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录

声明.....	I
目录.....	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简介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3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5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2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25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及工艺流程.....	2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29
四、公司员工情况	31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32
六、商业模式	35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36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48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	5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55
五、同业竞争情况	56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60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61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65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76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76
四、主要税项及税费优惠	88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89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5
七、财务状况分析	10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6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20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21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	122
第五节有关声明.....	125
第六节 附件.....	130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重大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销售客户为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CDM业务2013年后未发生销售业务，公司业务单一，电力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电网为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由国家统一管控，短期内无法改变，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如果未来电网出现故障或者采购数量受限，则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风力发电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根据《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号）“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省发改委关于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浙发改能源〔2008〕989号），公司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号）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公司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税免交，2014年至2016年所得税按照1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

根据《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或者取消将可能减少公司利润，给公司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风力发电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可再生能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和强制购电等各项优惠政

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当前公司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提高价格的权利。2015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明确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推进电价改革，电力定价将由政府定价逐步转变为市场定价，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四）气候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以风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企业。报告期内，风力资源是公司发电的决定因素。风力资源属于自然资源，受制于东白山的气候条件，2014年风力相比2013年有所减弱，导致2014年的发电量下降，2015年1-10月风力较往年变化较大，导致2015年1-10月发电量下降幅度达到10%左右。气候变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气候变化会给公司业绩造成波动的风险。

（五）风力发电机组出现故障的风险

公司业务单一，收入来源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场位于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山顶，风电机组长时间运转将不可避免的出现机器故障。当前，公司的装机容量为1.5万千瓦（20台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数量少，运营过程中单台风力发电机组出现故障而较长时间停止运转或者无法运转将对公司收入造成较大的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张冠洋，2015年9月18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张蓓蕾。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希望科技持有公司73%的股权，张祖洪与张冠洋曾合计持有希望科技90%的股权，张祖洪与张冠洋通过希望科技，实际共同支配了公司73%的表决权，具有控制权，因此认定张冠洋和张祖洪在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期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18日，张冠洋将其持有的希望科技的60%股权转让给了其女儿张蓓蕾。因此认定张祖洪和张蓓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年9月18日，张蓓蕾与张祖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由于张祖洪与张冠洋共同控制公司期间，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

产生重大影响，一直以来均能作出一致决策，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因此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内容、客户未发生变化，收入和利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导致了公司管理团队的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白山风电	指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希望科技	指	浙江希望科技有限公司
众顺投资	指	东阳市众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希望纺织	指	东阳希望纺织有限公司
鸿发农业	指	浙江鸿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富邦融资	指	上海富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樽科技	指	杭州本樽科技有限公司
泰朗投资	指	泰朗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讯息	指	上海讯息互联网上网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科神	指	上海科神软件网络有限公司
金磐房地产	指	菏泽金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中天能	指	新疆中天能商贸有限公司
普源控股	指	浙江普源控股有限公司
普源光电	指	东阳市普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臣轩机械	指	东阳市臣轩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卓越贸易	指	东阳市卓越贸易有限公司
众顺生物	指	杭州众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CDM	指	清洁发展机制
CERs	指	碳资产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
国税发(2009)80 号文	指	国税发(2009)80 号文《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推荐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审计机构、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公开转让专项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张祖洪
企业设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 年 0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邮编	322100
电话	0579-86126618
传真	0579-86126618
电子邮箱	188095799@qq.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熊新宇
董事会秘书	熊新宇
主营业务	风电项目的开发、管理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风力发电，行业代码为：D44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按管理型行业类别属于风力发电，行业代码为：D441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9 “公用事业”之 1910 “公用事业”之 191010 “电力公用事业”。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37920708077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挂牌概况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7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售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无可供公开转让的股票。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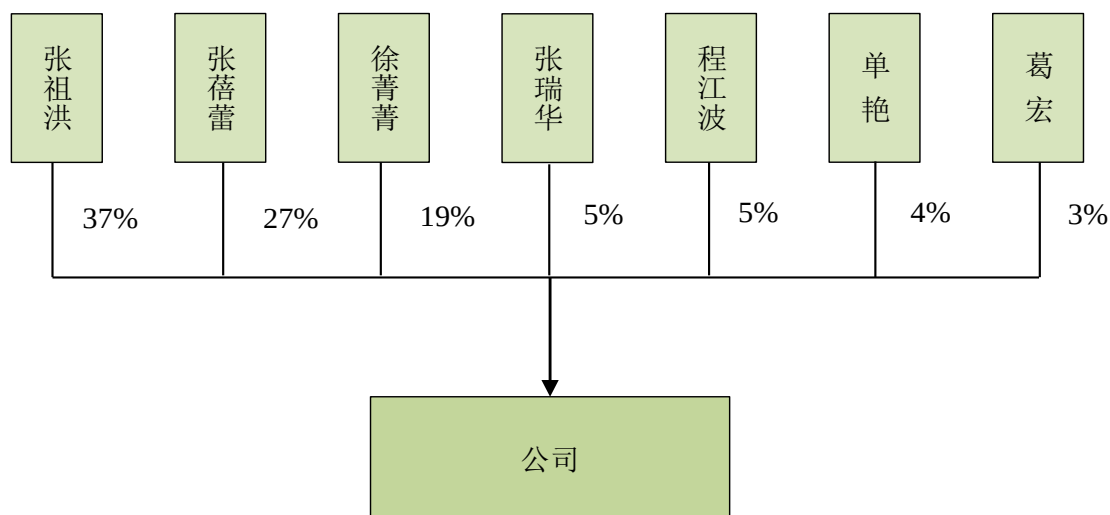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是否被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股）
1	张祖洪	25,900,000.00	37.00	否	0
2	张蓓蕾	18,900,000.00	27.00	否	0
3	徐菁菁	13,300,000.00	19.00	否	0
4	张瑞华	3,500,000.00	5.00	否	0
5	程江波	3,500,000.00	5.00	否	0
6	单艳	2,800,000.00	4.00	否	0
7	葛宏	2,100,000.00	3.00	否	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	0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均为拥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股东，因此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目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与张蓓蕾，其主要认定理由如下：

（1）持股层面，张祖洪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5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张蓓蕾持有公司 1,8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二人持股比例合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4%。

（2）决策权层面，张祖洪为公司董事长，张蓓蕾为董事。张祖洪与张蓓蕾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作出一致决策，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

（3）一致行动层面，2015 年 9 月 18 日，张祖洪、张蓓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包括：双方应当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有代表作为公司董事的，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各方应当确保按照达成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

张祖洪，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医科大学，大专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于东阳市人民医院担任职员；1999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于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部总经理职务；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海南康诚医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 月于海南康顺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2008 年 2 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张蓓蕾，1994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1月12日，由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自2016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张冠洋，2015年9月18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祖洪、张蓓蕾。具体如下：

（1）持股层面，自2009年12月至2015年10月，希望科技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3%的股权。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张祖洪与张冠洋曾合计持有希望科技90%的股权。张祖洪与张冠洋通过希望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65.7%的股权，实际共同支配了公司73%的表决权。

2015年9月18日，张冠洋将其持有的希望科技60%的股权转让给了其女儿张蓓蕾。自2015年9月18日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张蓓蕾与张祖洪合计持有希望科技100%的股权。自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10月28日，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合计间接持有公司73%的股权，实际共同支配了公司73%的表决权。2015年9月18日，张蓓蕾与张祖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15年10月28日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张祖洪直接持有公司37%的股份；张冠洋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其女儿张蓓蕾后，张蓓蕾通过股权转让及债转股增资等方式直接持有公司27%的股份。由此，张祖洪与张蓓蕾自2015年10月28日起共同支配了公司64%的表决权。

（2）决策权层面，自2009年2月至2015年10月，张冠洋担任公司总经理；自2015年10月起，张祖洪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蓓蕾担任公司董事。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18日期间，张祖洪与张冠洋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一直以来均能作出一致决策，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2015年9月18日之后，张祖洪与张蓓蕾能够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作出一致决策，从未发生过纠纷和分歧。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在最近两年发生变化。由于张蓓蕾与张冠洋为父女关系，且另一共同实际控制人张祖洪未发生变动，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公司一贯的发展策略。**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内**

容、客户未发是变化，收入和利润未发生较大的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除总经理发生变更外，公司管理团队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的变动，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和持续经营能力未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7 月 24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东工商）名称预核内[2006]第 01934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2006 年 7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7 月 26 日，全体股东一致签署《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8 日，东阳衡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向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东衡会验字[2006]第 9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8 月 9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住所	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法定代表人	俞银其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1,000,000 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管理（凡涉及前置审批或专项许可证的凭相关有效证件经营）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9日至2016年8月8日			
股东	股东	认缴出资（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俞银其	3,000,000.00	600,000.00	60.00
	高民	2,000,000.00	40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历次变更

1、2008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8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高民将持有的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俞银其。

2008年7月10日，高民与俞银其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高民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万元股权转让给俞银其，转让价格为40万元，剩余160万元出资义务由俞银其承担。

2008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2,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俞银其	1,712.00	货币
2	马刚平	420.00	货币
3	葛宏	84.00	货币
4	张祖洪	84.00	货币
合计		2,300.00	--

2008年7月20日，公司通过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08年7月23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东众会验字[2008]1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全体股东新增出资2,7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2,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08年7月24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比例(%)
1	俞银其	2,212.00	2,212.00	79.00

2	马刚平	420.00	420.00	15.00
3	张祖洪	84.00	84.00	3.00
4	葛宏	84.00	84.00	3.00
合计		2,800.00	2800.00	100.00

2、2009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2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股权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俞银其	张祖洪	7.00	196.00	196.00
2		希望科技	20.00	560.00	560.00
3		叶飞	10.00	280.00	280.00
4	马刚平	张祖洪	10.00	280.00	280.00

2009年2月6日，以上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9年2月20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银其	1,176.00	42.00
2	希望科技	560.00	20.00
3	张祖洪	560.00	20.00
4	叶飞	280.00	10.00
5	马刚平	140.00	5.00
6	葛宏	84.00	3.00
合计		2,800.00	100.00

3、2009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3月19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东众会验字[2009]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3月1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1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3,980万元。

2009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

加 1,18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新增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俞银其	495.60	货币
2	希望科技	236.00	货币
3	张祖洪	236.00	货币
4	叶飞	118.00	货币
5	马刚平	59.00	货币
6	葛宏	35.40	货币
合计		1,180.00	--

2009 年 3 月 20 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银其	1,671.60	42.00
2	希望科技	796.00	20.00
3	张祖洪	796.00	20.00
4	叶飞	398.00	10.00
5	马刚平	199.00	5.00
6	葛宏	119.40	3.00
合计		3,980.00	100.00

4、2009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增加 820 万元注册资本（具体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银其	344.40	42.00
2	希望科技	164.00	20.00
3	张祖洪	164.00	20.00
4	叶飞	82.00	10.00
5	马刚平	41.00	5.00
6	葛宏	24.60	3.00
合计		820.00	100.00

2009年9月1日,东阳市众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东众会验字[2009]15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9月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82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4,800万元。

2009年9月2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俞银其	2,016.00	42.00
2	希望科技	960.00	20.00
3	张祖洪	960.00	20.00
4	叶飞	480.00	10.00
5	马刚平	240.00	5.00
6	葛宏	144.4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5、201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占注册资本比例(%)	转让股权金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俞银其	希望科技	33.00	1,584.00	1,584.00
2	张祖洪		20.00	960.00	960.00
3	叶飞	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	10.00	480.00	480.00

2009年12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16日,上述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月11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希望科技	3,504.00	73.00
2	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 【注】	480.00	10.00

3	俞银其	432.00	9.00
4	马刚平	240.00	5.00
5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注】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更名为“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2015 年 5 月更名为“浙江普源控股有限公司”。

6、2011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俞银其将持有的公司 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32 万元）转让给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1 月 6 日，俞银其与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432 万元。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股权质押人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俞银其转让东白山公司 9%股权给普源公司的函》，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4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希望科技	3,504.00	73.00
2	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	912.00	19.00
3	马刚平	240.00	5.00
4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7、2015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马刚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对应出资额 240 万元）转让给张瑞华。

2015 年 5 月 25 日，马刚平与张瑞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转让价格为 240 万元。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2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希望科技	3,504.00	73.00
2	普源控股	912.00	19.00
3	张瑞华	240.00	5.00
4	葛宏	144.00	3.00
合计		4,800.00	100.00

8、2015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依照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物	转让价格（万元）
1	希望科技	张祖洪	37%公司股权 (对应出资 1776 万元)	1,776.00
2		张蓓蕾	27%公司股权 (对应出资 1296 万元)	1,296.00
3		程江波	5%公司股权 (对应出资 240 万元)	240.00
4		单艳	4%公司股权 (对应出资 192 万元)	192.00
5	普源控股	徐菁菁	19%公司股权 (对应出资 912 万元)	912.00

同日，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增加 2,2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进行出资：

序号	出资方	出资方式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万元）
1	张祖洪	对公司 1,544.20 万元债权	814.00	730.20
2	张蓓蕾	对公司 1,126.85 万元债权	594.00	532.85
3	程江波	对公司 208.68 万元债权	110.00	98.68
4	单艳	对公司 166.94 万元债权	88.00	78.94
5	徐菁菁	对公司 792.96 万元债权	418.00	374.96
6	张瑞华	对公司 208.67 万元债权	110.00	98.67
7	葛宏	对公司 125.20 万元债权	66.00	59.20
合计		对公司 4,173.5 万元债权	2,200	1,973.5

公司业务为风力发电，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浙发改办能源函[2007]6号文件，公司一期投资总额17244.34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30%，其余需由银行贷款解决。风电场建设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债转股前公司的实收资本为4,800万元，2013年年末银行借款4,100万元，2014年年末银行借款为2,70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银行借款为1,300万元，加上运营费用，公司实际运营过程中资金不足，由于公司规模小，受收入规模限制，向银行借款较困难，同时银行催收还款。为了支持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的股东及关联方决定借资金给公司使用，公司向部分有业务往来的人员借入部分资金，所有往来借款均为银行资金借入，无实物资产。

债权形成过程如下表：

名称	与公司关系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货币资金借入	货币资金借入	货币资金借入	债权协议转让	债转股前余额
单尧荣	无	1,180,000.00	-	440,000.00	-1,620,000.00	-
张祖洪	当前股东	10,030,000.00	1,258,000.00	4,000,000.00	154,000.00	15,442,000.00
张冠洋	报告期内股东	7,900,000.00	999,000.00	570,000.00	-9,469,000.00	-
张红良	无	2,360,000.00	444,000.00	880,000.00	-3,684,000.00	-
浙江普源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5,605,000.00	703,000.00	2,090,000.00	-8,398,000.00	-
葛宏	当前股东	885,000.00	111,000.00	330,000.00	-74,000.00	1,252,000.00
马刚平	报告期内股东	1,475,000.00	185,000.00	290,000.00	-1,950,000.00	-
张蓓蓓	当前股东	-	-	-	11,268,500.00	11,268,500.00
程江波	当前股东	-	-	-	2,086,800.00	2,086,800.00
单艳	当前股东	-	-	-	1,669,400.00	1,669,400.00
徐菁菁	当前股东	-	-	-	7,929,600.00	7,929,600.00
张瑞华	当前股东	-	-	-	2,086,700.00	2,086,700.00
合计		29,435,000.00	3,700,000.00	8,600,000.00	-	41,735,000.00

2015年10月2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6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0月25日。经评估，上述出资方持有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173.5万元。

2015年10月28日，东阳荣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荣东会验字[2015]第9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上述出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

资本合计 2,200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比例（%）
1	张祖洪	25,900,000.00	37.00
2	张蓓蕾	18,900,000.00	27.00
3	徐菁菁	13,300,000.00	19.00
4	张瑞华	3,500,000.00	5.00
5	程江波	3,500,000.00	5.00
6	单艳	2,800,000.00	4.00
7	葛宏	2,100,000.00	3.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

1、第一次股权质押及解除

（1）股权质押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司全体股东与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担保合同》，根据该合同，因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开具的 6,410.00 万元商业汇票存在兑付的风险，为了保障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的利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其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作为质押，为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10 年 4 月 7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质押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万元）	担保债权数额 （万元）
1	葛宏	浙江运达风力发电 工程有限公司	144.00	6,410.00
2	马刚平		240.00	
3	俞银其		432.00	
4	浙江百川贸易有限 公司		480.00	
5	希望科技		3,504.00	
合计		--	4,800.00	6,410.00

(2) 股权质押解除

2010 年 6 月 21 日，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共同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2、第二次股权质押及解除

(1) 股权质押

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300 万元），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签署《保证合同》。2010 年 6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与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协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反担保。

2010 年 6 月 21 日，东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股权质押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资股权数额 (万元)	被担保债权数额 (万元)
1	有限公司	葛宏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144.00	9,300.00
2		马刚平		240.00	
3		俞银其		432.00	
4		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5		希望科技		3,504.00	
合计		--	--	4,800.00	9,300.00

(2) 出质人变更

201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原股东俞银其将其持有的公司 9%股权全部转让给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俞银其转让东白山公司 9%股权给普源公司的函》，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同日，公司为该 9%的股权出质办理了变更登记，将出质人“俞银其”变更为“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所在公司名称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资股权数额 (万元)	被担保债权数额 (万元)
1	有限公司	葛宏	浙江省机电集	144.00	9,300.00

2		马刚平	团有限公司	240.00	
3		浙江普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00	
4		浙江百川贸易有限公司		480.00	
5		希望科技		3,504.00	
合计		--	--	4,800.00	9,300.00

(3) 股权质押解除

2011年6月24日，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各股东共同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

(四)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1、2016年1月，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19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苏公W[2015]A1109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74,872,941.34元。

2015年12月2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106号），确认截至2015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74,872,900元。

2016年1月12日，有限公司7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约定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74,872,941.34元按1:0.93的比例折合为70,000,000股，其余4,872,941.34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7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

2016年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张祖洪、张蓓蕾、胡敏、程江波、卢莹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葛宏、单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程群英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祖洪为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聘任熊新宇为董事会秘书，程炎炎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宏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1月12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公W[2016]B008），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6年1月18日，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核发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1	张祖洪	25,900,000.00	37.00
2	张蓓蓓	18,900,000.00	27.00
3	徐菁菁	13,300,000.00	19.00
4	张瑞华	3,500,000.00	5.00
5	程江波	3,500,000.00	5.00
6	单艳	2,800,000.00	4.00
7	葛宏	2,100,000.00	3.00
合计		70,000,000.00	100.00

（五）历次出资合法合规性的情况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设立和历次增资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规定。

股份公司时期，公司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股东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出资时《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公司历次增资及改制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有限公司时期，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

（六）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东书面声明》，并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张祖洪，公司董事长，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张蓓蕾，公司董事，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卢莹，1973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EMBA，硕士学历。2004年3月至今于卓越贸易担任总经理职务；2009年3月至至今月于普源控股担任执行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东阳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职务。

程江波，1964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7月毕业于温州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8月至1990年7月于温州龙湾蒲州中学担任教师职务；1990年8月至1992年7月于金华城乡建设学校担任教师职务；1992年8月至1993年3月于中共东阳市委宣传部担任科员；1993年4月至2000年12月于东阳报社担任广告发行部主任；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于东阳市政府驻杭州办事处担任主任职务；2009年1月至2010年4月于杭州市统计局担任干部职务；2010年5月至2010年12月于新疆中天新能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职务；2011年1月至今在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胡敏，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省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1991年8月至2001年12月于东阳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担任会计职务；2002年1月至2006年5月于杭州明日医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职务；2006年6月至2009年6月于杭州世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职务；2009年7月至今于浙江横店鸿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现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葛宏，1974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

播电视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12月至今于东阳市人民医院巍山分院担任会计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单艳，1989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11年9月-2014年6月于东阳市食口药品稽查大队担任职员；2014年6月至今于在浙江东阳农商银行黄门支行担任客户经理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职务。

程群英，1970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7月毕业于东阳市湖溪中学，初中学历。1989年6月至1996年3月于工艺美术实验厂任工人；1997年3月至2010年12月于希望纺织任工人；2011年3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出纳、监事职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

张祖洪，现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基本情况见本节“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熊新宇，1970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江西大学，大专学历。1992年9月至2003年5月于华夏证券江西分公司工作担任业务经理职务；2003年6月至2008年7月于江西城开投资集团担任投资发展部总监职务；2008年8月至-2010年3月于江西星洲房地产开发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2010年4月-2015年10月江西南昌建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15年11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程炎炎，199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金华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12年7月进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236.90	11,792.63	12,525.6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87.29	3,328.11	3,242.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87.29	3,328.11	3,242.25
每股净资产（元）	1.07	0.69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0.69	0.68
资产负债率（%）	33.37	71.78	74.12
流动比率（倍）	0.31	0.55	0.53
速动比率（倍）	0.19	0.25	0.18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61.68	1,311.16	1,568.05
净利润（万元）	-14.32	85.86	331.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14.32	85.86	33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元）	-14.04	85.86	324.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14.04	85.86	324.50
毛利率（%）	34.40	44.28	52.63
净资产收益率（%）	-0.43	2.61	1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0.42	2.61	10.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46	16.76	11.07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万元）	732.25	1411.68	1464.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10	0.29	0.31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住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电话：010-82190370

传真：010-82190374

项目小组负责人：郭林长

项目小组成员：臧晓飞、张嘉琦、裘谓闻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徐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1 号 1206-1208 室

电话：021-68871787

传真：021-68869532

经办律师：金益亭、殷豪

（三）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太湖新城金融三街嘉凯城财富中心 5 号楼十层

电话：0510-68798988

传真：0510-685677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郁东、黄碧玉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何宜华

住所：常州市天宁区博爱路 72 号

电话：0519-88155676

传真：0519-88155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毛月、樊晓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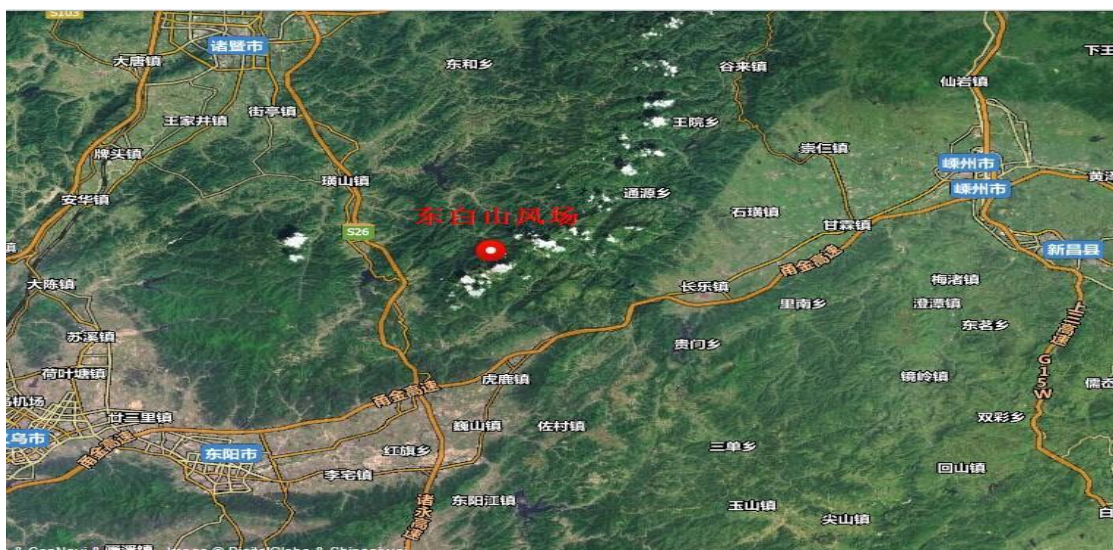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8 月，坐落于浙江省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是一家从事风力发电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的企业，属于公共事业中风电行业。公司目前的装机容量为 1.5 万千瓦（20 台 75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同时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批准的 CDM 项目之一，获得 EB 注册。自本公司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风力发电并将电力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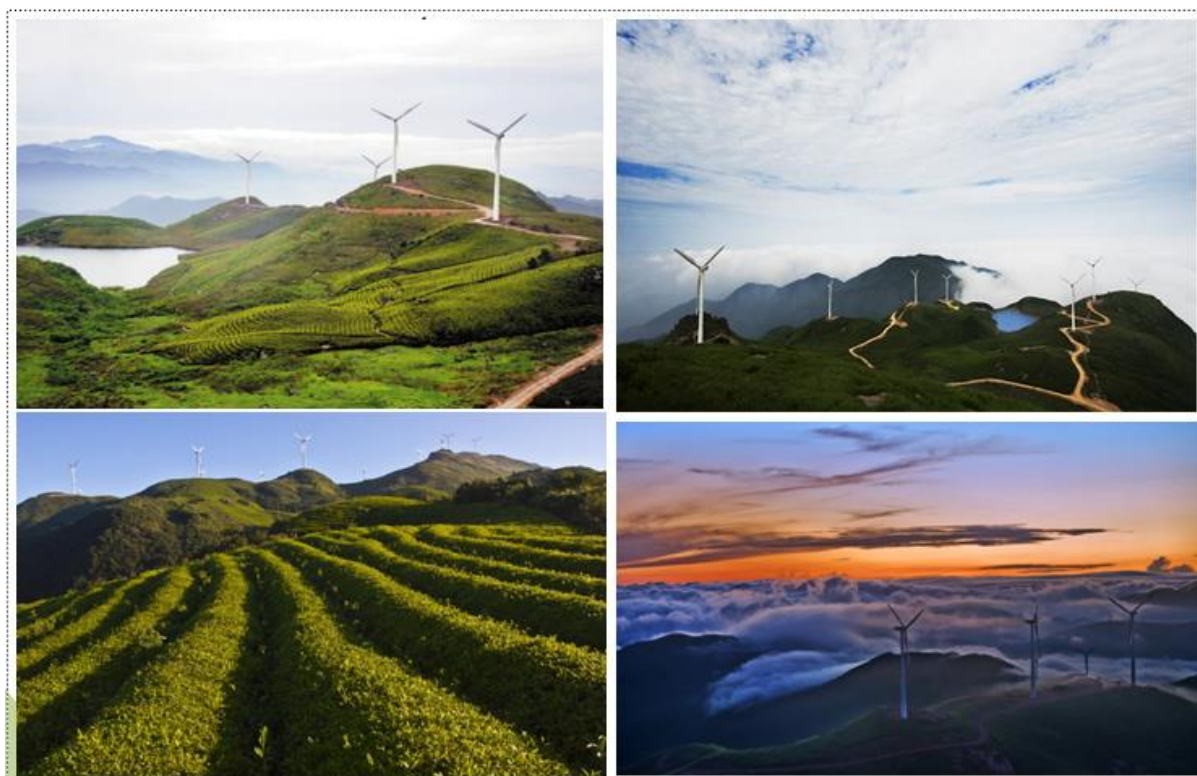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力，公司专注于可再生能源“风能”的开发，转化为电力，公司风电业务情况如下：

已建成投产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20 台 75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风机品牌为浙江运达），35kv 升压变电站一座；二期拟装机容量 3.45 万千瓦（23 台 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尚未启动建设。风电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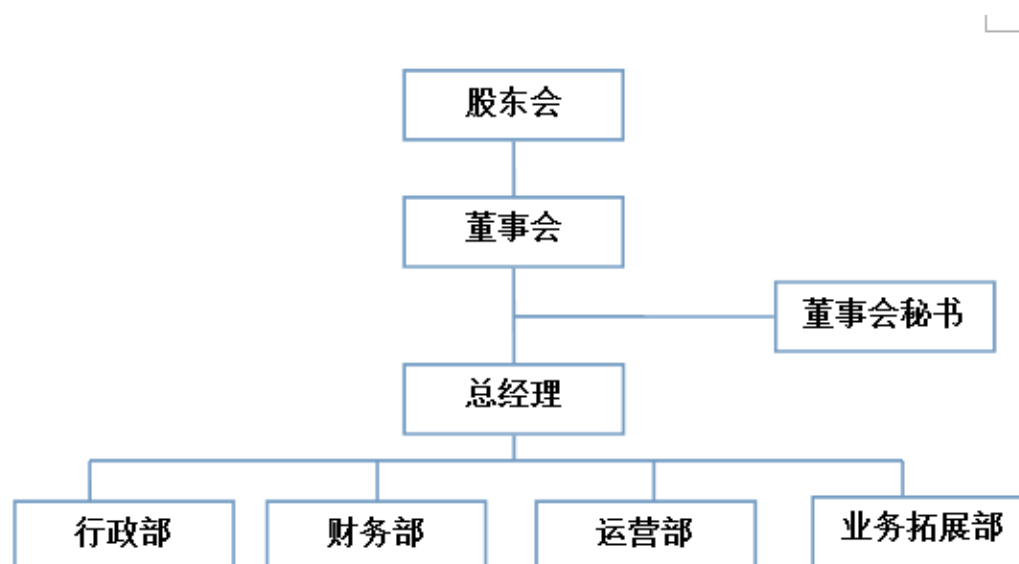
图表 1 公司风电场位置图



图表 2 风电场实景图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运营流程及工艺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职能部门职责

部门	职能
行政部	1、负责公司的行政管理和日常事务,协助总经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 2、负责设计组织架构、岗位描述、人力规划编制等管理工作。 3、制定合理的人力资源计划,将员工安排到合适的岗位,实现人力资源合理配置。 4、制定合理的薪酬福利制度,通过员工职级、考核工作绩效结果确定报酬,同时通过保险和其它福利待遇给予员工各种保障。 5、负责制定并实施培训开发计划,主要指职业技能培训和业品质的培训,为员工发展提供咨询,提供在职培训指导。 6、负责检查、监督各项规章制度的运行,规范各项工作,提升工作效率。 7、负责后勤总务工作,加强水电、办公用品、固定资产、卫生、环境、车辆的管理。 8、负责内外联系,保证上情下达和下情上报,对会议文件决定的事项进行催办、查办和落实。 9、通过企业文化建设,激发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丰富员工生活,为员工创造良好的生活、工作环境。
财务部	1、负责建立公司财务制度,组织企业的经济核算工作,组织编制各类会计和统计报表,做到帐表相符、帐证相符、帐帐相符。 2、负责成本核算,组织公司财务成本和利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各部门资金使用计划审核并对使用情况监督,管好用好资金; 3、负责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审批报销各种发票单据; 4、负责与财政、税务、金融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财政、税务及外汇动向。 5、检查企业固定资产、物料用品等财产物资的使用保管情况,确保企业财产、物资的合理使用和安全管理。 6、参与重要经济合同的研究、审查,并负责对新项目的开发、技术改造方案审核,及时提出具体的财务改进措施。 7、保存企业关于财务工作方面的文件、资料、合同和协议,督促本部门员工完整地保管公司的帐册、报表凭证和原始单据。 8、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财务分析,向总经理提供综合性财务分析报告,并根据工作需要向部门提供专项财务分析报告。
运营部	1、贯彻执行公司发布的技术规范、管理制度和考核标准,按照上级指示和规定,做好风场安全运行的组织工作。 2、组织制定和编写年、季、月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向主管领导和职能部门报告工作情况。 3、定期巡视设备,掌握生产运行状况,核实设备缺陷,督促消缺。并按时提交总结及各种报表。 4、组织班组建设、技术培训,定员、定岗和管理。督促班组建立健全图纸资料、原始记录的收集和管理。

	5、检查、督促“两票”、“两措”、设备维护和文明生产等工作。负责安排风场内的倒闸操作，正确、正常、正点办理工作票，确保按照安全的流程操作。 6、组织风场安全检查活动，开展季节性安全大检查、安全性评价、危险点分析等工作。每月在召开风场运行分析会，研究解决生产及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7、提高操作水平和文明生产水平，严肃考核制度，做到公开、公正执行考核与奖罚。 8、积极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鼓励和提倡生产技术改造及革新。加强对新上岗人员培训和现场考问、技术问答。
业务拓展部	1、研究行业法规和政策，熟悉市场形势和同业竞争特点，多渠道、多手段地有效掌握业界动态，主动及时捕捉各种合作商机。 2、根据公司战略规划设计资本运作策略，协助管理层进行投资项目规划，并组织实施； 3、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计划，提出各类收购或合作建议；熟悉本行业工作内容、特点、技巧和流程，根据任务要求或公司安排制定实施计划。 4、负责目标企业选择、并购方案设计、项目评估与定价；负责撰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等；尽职调查，设计交易结构，进行商业谈判。 5、对上述各阶段的专业工作成果进行分析并形成完整的书面报告。 6、调动公司内外资源提升整合能力，积极参与商务谈判和投标活动，既以理服人，又以情感人，提高拓展成功率。 7、负责前期转让协议、后期并购履约、权属过户、资产移交等环节的交易实施。 8、负责维护和发展与战略投资人、信托、基金等合作伙伴的业务关系。

（三）主要产品生产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原材料为自然资源风力，不需要采购，风力发电流程如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

（一）主要应用的技术

1、主要应用的技术

在风电场开发方面，公司一期电场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20 台运达 750 千瓦电机），已于 2011 年初并网发电，公司经过多年的运维管理实践和研究，并联合设计单位、风机厂商和建设单位，研发和应用新技术，对于二期电场拟装机容量 3.45 万千瓦（23 台 1,50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公司将通过优化微观选址和风机选型提高风机发电效率；通过加强建设管理提高风电场的建设质量、缩短建设工期，有效控制工程投资造价和进度。

在风电场的运维管理方面，加强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做好定期维护和故障检修管理及监督检查，公司采用丹麦 MITA 提供的专业风机监控软件-风力发电机组中央监控软件（即 WMPS）进行状态检修，提高了运维管理水平，风机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主要资产如下：

1、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9,924,238.61	4,337,672.35		15,586,566.26	78.23
发电设备	110,110,309.42	22,486,456.19	5,449,916.38	82,173,936.84	74.63
运输工具	311,955.84	296,358.05		15,597.79	5.00
其他设备	671,280.39	607,534.05		63,746.34	9.50
合计	131,017,784.26	27,728,020.64		97,839,847.23	-

（1）主要经营性房产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系 35kv 升压变电站及附属设施，账面净值 15,586,566.26 元，该房产证在办理中。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资产名称	类别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使用年限	残值率
1	20台750千瓦风力发电机组	发电设备	101,059,537.51	20,815,011.25	20年	5%
合计			101,059,537.51	20,815,011.25	--	--

2010年6月,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了3310120100002136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300.00万元,期限为8年。同时,有限公司签订33902201000032082号《抵押合同》,将公司20台风力发电机组作为抵押物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20台风力发电机账面净值为74,794,609.88元。

(3) 车辆

序号	所有人	车牌号	品牌
1	有限公司	浙G1336L	起亚
2		浙GXU969	北京吉普
3		浙GKN700	皮卡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类型	编号	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东阳市国用(2009)第17-1号	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10,666	划拨	否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东阳市国用(2009)第17-2号	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9,760	划拨	否
3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东阳市国用(2009)第17-3号	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8,624	划拨	否
4	国有土地使用证	东阳市国用(2010)第9-102号	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	1,966	出让	否

3、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期限
1	有限公司		4268315	43	旅馆预订;住所(旅馆、供膳寄宿处);餐厅;假日野营服务(住宿);茶馆;旅游房屋出租;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	2008.3.7至2018.3.6

2			5884230	39	鲜花递送	2010.7.21 至 2020.7.20
---	--	---	---------	----	------	-----------------------------

注：公司其他商标无账面价值，且不存在权利瑕疵。公司已经申请将上述商标权的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专利等无形资产。

4、存在纠纷情况

公司资产不存在纠纷情况。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发电”。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风力发电的并网销售，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除电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不得从事电力业务。本规定所称电力业务，是指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其中，供电业务包括配电业务和售电业务。”

公司已于 2011 年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已取得的资质详细情况如下：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41710-00809），许可类别：发电类，有效期自 201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公司业务资质齐备，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业务资质不存在将要到期的情况，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为 19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总经理	1	5
行政部	2	10.5
财务部	2	10.5
运营部	14	74
业务拓展部(总经理兼任)	-	-
合计	19	100

2、学历结构

学历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	-
本科	7	37
大专	8	42
中专及高中（及以下）	4	21
合计	19	100

3、年龄结构

年龄	人数	比例(%)
18岁-30岁	11	58
31岁-40岁	1	5
41岁-50岁	3	16
51岁及以上	4	21
合计	19	100

公司员工总数为19人，除4名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外，公司已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销售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经营风力发电和销售，风力发电并将电力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根据上网电量和当地电价政策文件获得收入，收入渠道稳定。

1、按产品及服务性质分类，报告期内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风电电费收入	9,616,822.58	100%	13,111,624.63	100%	14,073,001.02	90%
CDM 收入	-		-		1,607,492.25	10%
合计	9,616,822.58	100%	13,111,624.63	100%	15,680,493.27	100%

2、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9,616,822.58	100
合 计	9,616,822.58	100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13,111,624.63	100
合 计	13,111,624.63	100

2013 年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14,073,001.02	89.75
日本伊藤忠商社	1,607,492.25	10.25
合 计	15,680,493.27	100

由于电网为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由国家统一管控，短期内无法改变，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

（二）采购情况

1、公司采购内容

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原材料是自然风能，该等原材料无需任何成本即可获得。因此，公司并无原材料供应商。

2、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风机是公司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购买风机的成本一般是风电场建设的主要成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风电场建设，设备采购主要为风机备件的采购，2015 年公司向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一套 750kw 风电机组主传动系统，合同金额（含 17%增值税）78 万元。

2015 年 1-10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	100
合计	780,000.00	100

（三）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编号	签订日期	单位	内容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JHBJ-2010-01	2010.6.3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电能销售	框架	履行完毕
2	SGZJJHOO YXGS1500 767	2015.11.30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电能销售	框架	正在履行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售电合同已完成续签，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

2、借款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编号	签署日期	贷款银行	金额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3310120100021361	2010年6月23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9,300.00万元	3390120100001676号、33901201000016810号《保证合同》 33902201000032082号《抵押合同》	正在履行

借款合同期限为8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5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100.00万元；截至2015年10月31日，借款余额为3,560.00万元。

六、商业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可再生新能源项目（风能）的开发及运营。公司负责项目开发，将所生产的电力直接销售，具体流程如下：（1）项目立项：即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项目投资申请；（2）获得地方发改委核准后，筹集资金进行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施工建设；（3）工程验收，验收调试完毕后并网运行，定期按照实际结算的上网电量，结合全国风电电站标杆上网电价补贴，结算国家电价补贴资金，获取持续性的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电力的原料为自然资源风力，无需采购。公司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组装风力发电机组相关的风机、电缆等材料，公司风电场一期已经于2011年建设投入运营，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维护风力发电机组运营的维护材料，金额较小。公司风力发电机组的采购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维护材料的采购采取零星采购的模式。

（二）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即为风力发电模式，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力，电力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即公司将电力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家电网。公司与当地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根据合同将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与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及《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其电网覆盖范围内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标杆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

1、售电流程

1) 公司与电网公司每月结算一次电量，每月月底固定时间在结算关口计量点抄表读取数据，计算本月发电量并向电网公司报告；

2) 电网公司与公司在抄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修正和确认工作，并出具电量结算清单；

3) 公司根据电量结算清单开具售电增值税发票。

2、定价依据

根据 2009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下发的《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公司目前属于第 IV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61 元（含 17%增值税后测算价格为每千瓦时 0.71 元），公司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签订的并网协议，含增值税价格每千瓦时 0.71 元，销售价格符合国家规定。

（四）碳减排注册及交易

公司已建成投产装机容量 1.5 万千瓦（20 台 75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的一期风电场项目申报了清洁发展机制（CDM），2009 年 9 月通过国家发改委审核批准，并获得 EB 注册。2009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日本伊藤忠商社（ITOCHU Corporation）签订碳排放量交易合同，单位计价 10.50Euro/tCO₂，根据 2013 年实际发生业务，收到 199,066.65 欧元，折合人民币 1,607,492.25 元。2013 年之后未发生碳排放量交易。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中“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风力发电，行业代码为 D44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

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按管理型行业类别属于风力发电，行业代码为 D4414，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 19 “公用事业” 之 1910 “公用事业” 之 191010 “电力公用事业”。

（一）风力发电行业概况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其蕴量巨大，全球的风能约为 $2.74 \times 10^9 \text{ MW}$ ，其中可利用的风能为 $2 \times 10^7 \text{ MW}$ ，比地球上可开发利用的水能总量大 10 倍。中国风能储量很大、分布面广，仅陆地上的风能储量就有约 2.53 亿千瓦。

风力发电行业属于电力工业链的发电环节，其工作原理和流程是将空气动能首先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电网再将电能送至各用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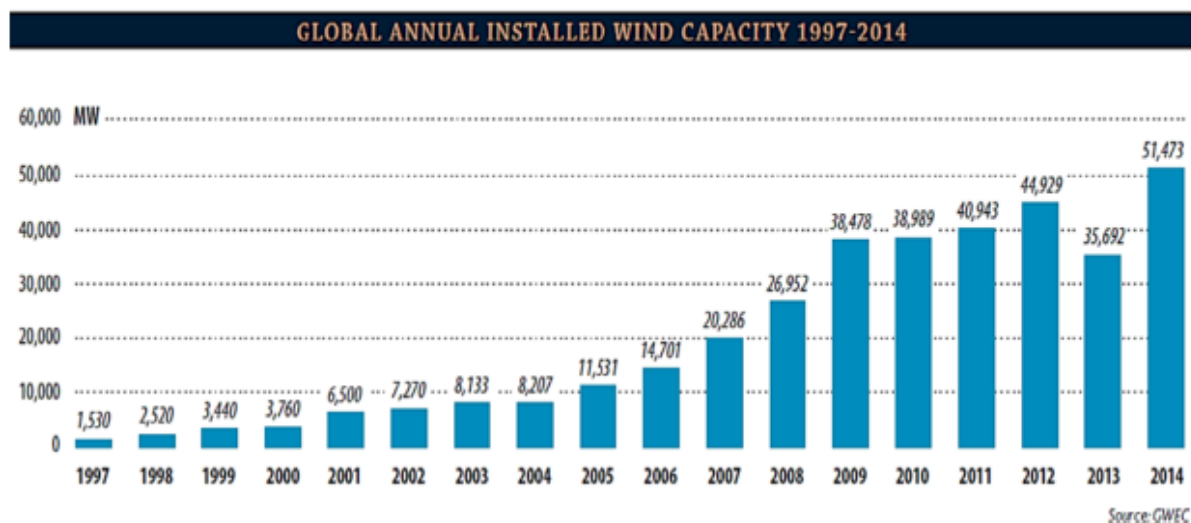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风能市场也迅速发展起来。国内风电行业自 2010 年达到顶峰后开始回落，行业出现过剩现象，企业生存环境严重恶化，全行业进入了痛苦的调整期。2013 年受全球环境趋稳回升影响以及国家开始着力解决制约风电发展的消纳、补贴等问题，全行业弃风率明显降低，风电场的盈利情况开始好转，产业投资热情逐渐恢复，全产业链回暖迹象明显。2013 年国内的风电装机恢复增长，成为当年新增装机和累计装机世界第一。而 2014 年这一趋势得到了延续，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截止 2014 年 12 月底，国内风电企业数量达到 630 家。

（二）行业发展情况

1、风电行业规模持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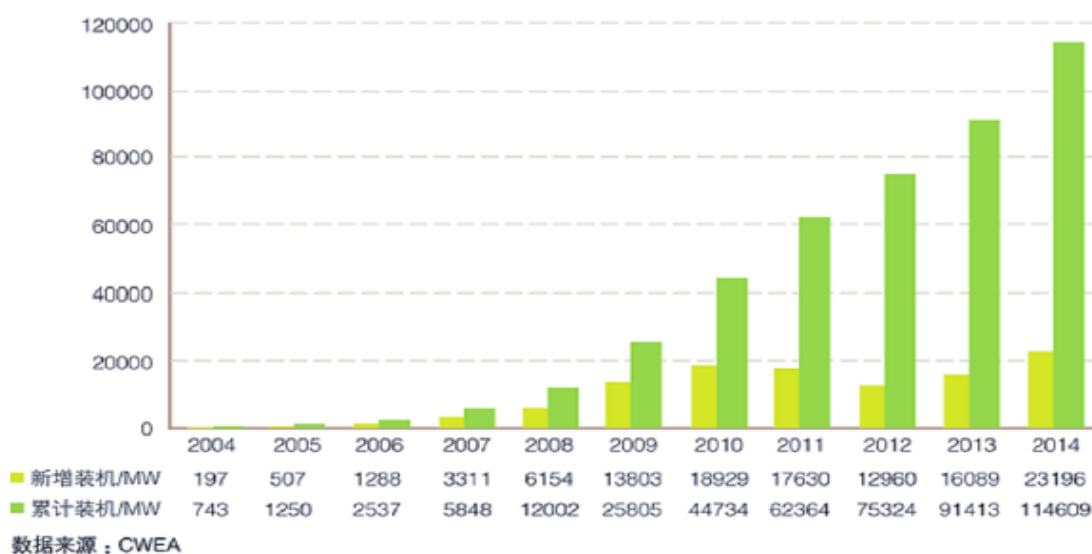
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全球风电发展年报》显示，2014 年风电在全球各个市场显著增长，2014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 51,473 兆瓦，全球市场实现 44% 年增长，累计达到 369,597 兆瓦。而在国内，2014 年我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23,531MW，占当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45.2%，同比增长 44.17%。1997 年至 2014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14,763MW，占全球累计装机容量的 31%，同比增长 25.37%，位居全球第一；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风电投资完成 993 亿元，同比大幅增长 52.8%。基建新增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2072 万千瓦，年度新增规模首次超过 2,000 万千瓦。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全国并网风电装机容量 9,581 万千瓦，同比增长 25.6%。

图 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情况



图表 3

图 我国历年风电新增和累计装机量



图表 4

2、风力发电技术持续更新，成本已经初步具备竞争优势

风力发电是目前技术最成熟和最具商业应用价值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与传统能源相比，风力发电有着清洁、安全、可再生等优点。在忽略火力发电环境治理投资和运营费用的基础上，“成本过高”曾经被认为是风电的弱点，但作为全球减排的最重要手段之一，风力发电的经济性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随着风电在能源供应中的比例日益增大，各风电运营企业不断提高成本意识，致力于减少风电与传统电力间的成本差异，推动产业发展。

一方面，风机价格下降降低了风电成本。自 2004 年中期开始，高涨的风电场需求曾经使风机的价格一路飙升。然而到 2008 年，由于配套生产能力的提高及关键部件和主要部件的供应基本平衡，风机的价格开始趋于平稳。2009 年以来，随着我国风机产能的不断增长，欧美市场需求受全球金融危机等综合因素影响，风机制造商在成本和质量上的竞争日益激烈，风机价格持续下降。因为风机价格的下跌，2011 年初风电成本已经降到了历史新低。

另一方面，风电场选址的优化，风场运营效率的提高，风机质量和维护水平的提升等同样起到了降低风电成本的作用。目前，在北美以及欧盟各国，风电的收购价格已经和其他能源一致。

3、风电机组技术更新速度快，机组大型化成为发展趋势

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新产品、新技术不断涌现。第一，风电机组呈现大型化趋势。理论上，风电机组单机功率越大，每千瓦小时风电成本越低，因此风电机组的技术发展趋势向增大单机容量、减轻单位千瓦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大型风机的出现，也为开发海上风电提供了条件。第二，风电机组向适应低风速区发展。随着风能转化效率的提高，使得过去较低风速区域也可以建设大规模的风电场，推动了海上风电快速增长，将成为风电开发的重要发展方向

4、海上风电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全球共有 12 个国家建立了海上风电场，其中 10 个在欧洲，其余为我国和日本，我国东部沿海的经济发展和电网特点与欧洲类似，适于大规模发展海上风电，国家已经推出了江苏及山东沿海两个千万千瓦级风电基地的建设规划，并出台了《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与此同时，海上风电建设也取得了重大突破，2010 年我国第一个国家海上风电示范项目——上海东海大桥 102MW 海上风电场的 34 台机组已经实现并网发电。

5、风电行业发展趋势

按照每年 15GW 的开发速度，到 2020 年也可以完成 200GW 的发展目标。但相对于我国风能资源条件和能源形势，特别是在当前治理雾霾和减排温室气体的严峻形势下，中国能源转型需大力提速，风能及可再生能源的发展目标需要重新评估和大幅提高，风电场开发速度仍需加快，在 2030 年以前只有持续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才有可能让风电

在化石能源替代方面尽快发挥较为重要的作用。风力发电是当前成本相对最低、技术相对成熟且最具规模化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我国有丰富的风能资源，有满足市场需求的风电设备制造能力，我国应持续保持全球第一大风电市场的位置，进一步改善风电并网和消纳条件，加快海上风电和陆上大型风电基地建设速度，让风力发电在清洁能源供应、治理雾霾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更快更多的发挥作用。

2015 年至 2017 年我国电力行业运行情况如下表：

表 2015-2017 年电力行业运行情况预测

项目	2011n	2012n	2013n	2014n	2015E	2016E	2017E
全社会用电量	47026	49657	53225	55233	57166	58595	59767
发电总量	47306	49865	53721	55459	57453	58889	60067
其中：风电	741	1030	1383	1563	1948	2283	2626
风电占比	1.6%	2.1%	2.6%	2.8%	3.4%	3.9%	4.4%
装机总量	10.63	11.47	12.58	13.60	14.60	15.40	16.17
增速		7.9%	9.7%	8.2%	7.3%	5.5%	5.0%
其中：风电装机	0.46	0.61	0.77	0.96	1.15	1.32	1.52
风电增速		32.9%	24.6%	25.2%	19.8%	15.0%	15.0%
总利用小时	4730	4579	4521	4286	4130	3950	3800
其中：风电	1875	1929	2025	1905	1850	1850	1850

数据来源：要点数据

（三）风电行业基本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1）风机制造技术

我国已基本掌握风机制造技术并具备一定自主研发能。目前，我国已基本掌握兆瓦级风电机组的制造技术，主要零部件国内能够自行制造。我国风机技术的发展趋势为：水平轴风电机组技术成为主流，风电机组单机容量持续增大，变桨变速功率调节技术得到广泛采用，双馈异步发电技术已占主导地位，直驱式、全功率变流技术得到迅速发展，大型风电机组关键部件的性能日益提高。

（2）风电并网技术

大规模风电并网给风电行业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要求我国迅速提高风电并网技术，解决电压、电能、运行稳定以及调度运行四方面的问题。第一，电压问题。大规模风电并网严格考验了电网与风电场的电压控制能力。随着风电技术的发展，未来风电场无功控制技术将以“闭环”控制为主，通过风电机组、无功补偿装置以及电网的协调优化运行，实现对风电场无功的有效控制。第二，电能问题。由于并网瓶颈日益凸显，风电储能市场正迎来生机。目前，国内诸多企业都在进行储能技术研发，我国的储能技术正在迅速追赶国际水平。此外，风电电能质量对电压偏差、电压变动、谐波、闪变等均有要求。第三，运行稳定问题。随着风电场规模的扩大，当电网发生故障时，需要风电场继续运行并为电网提供无功支持，即低电压穿越。目前国家电网公司已出台《风电并网运行控制技术规定》、《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定》、《风电场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修订》，提出了风电系统并网条件。第四，调度运行问题。国家电网公司目前已有《风电功率预测系统功能规范》，对单个风电场建立运行监控机制。随着风电场布点的增多和发电量的提高，国内存在建立独立风电运行监控中心的可能。而风电场运行监控中心与电网调度中心的协调和职责划分也是未来需要明确的问题。

2、重资产性

风电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前期资本、技术投入大，门槛高，占用大量的资金，机会成本的耗费较大。一旦投入会形成大量固定成本——折旧摊销费用，一旦转产、或者资源使用不足导致大量损失的风险。而且经营上的“瓶颈效应”，使得企业如果想继续获得更大的规模、效益，就必须再次增加大量的资金投入。

3、周期性

影响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是风资源、国家政策和电网条件，与经济周期相关度不高，因此，风电行业并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

4、区域性

就世界范围来说，世界上主要的风电机组制造企业集中在对风电行业有良好政策扶持的国家，例如丹麦、德国、西班牙、美国、印度、中国等国家。就一个国家来说，风电机组的销售区域集中于风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截至 2014 年，欧洲、亚洲、北美风电装机总量累计占全球风电装机总量的 96.9%。就中国而言，风电发展主要集中在内蒙古、新疆、甘肃、吉林、河北、山东、广东、江苏等省份。

（四）行业主管部门、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监管部门

风力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国家能源局及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对风电的电价而言，包括两种确定方式，一是国家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另一是国家能源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电价。国家发改委在进行上述工作前将征求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意见，重要文件须由电监会共同签署。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政府负责接纳及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管机构。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目前，与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颁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1996年4月1日(2009年8月27日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005年2月28日(2009年12月26日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1989年12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05年5月1日	国务院	《电力监管条例》
2005年12月2日	国务院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2013年开始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更加务实和有规模风电项目的核准、电力调度优化、电网建设和税收优惠等，风电行业逐渐转暖。

时间	部委	相关政策	具体内容
预期	发改委	电改配套文件	电改“9号文”的五个配套实施意见和一个指导意见有望很快发布。配套文件或最后定调，电网企业可参与竞争性售电业务。
2015年7月	国家能源局	《推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建设指导意见》	推进联网型新能源微电网及独立型（或弱联型）新能源微电网
2015年3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促进清洁能源发展意见》	统筹年度电力电量平衡，积极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并加强日常运行调节，充分运用利益补偿机制为清洁能源开拓市场空间等
2015年1	发改委	《陆上风电上网电价调	将第一类、二类、三类资源区风电标

时间	部委	相关政策	具体内容
月		整政策》	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下调 2 分钱，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49 元、0.52 元和 0.56 元 8 第四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维持现行每千瓦时 0.61 元不变
2014 年 5 月	发改委	《关于发布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项目的通知》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发挥社会资本作用在基础设施等领域首批推出 80 个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营运的示范项目。
2013 年 9 月	发改委	《关于调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标准和环保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将可再生能源附加费从人民币 0.8 分/千瓦时上调至人民币 1.5 分/千瓦时
2013 年 5 月	国务院	《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	企业投资风电站项目核准由原来的国家发展改革委下放至地方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2013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十二五”第三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	核准第三批风电项目，总规模达 2872 万千瓦
2013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 2013 年风电并网和消纳相关工作的通知》	提出智能电网及特高压电网的建设以解决弃风限电问题
2013 年 3 月	国家能源局	《关于做好风电清洁供暖工作的通知》	为提高北方风能资源丰富地区消纳风电能力，缓解北方地区冬季供暖期电力负荷低谷时段风电并网运行困难，持在北方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广应用风电清洁供暖技术
2013 年 1 月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风电企业可再生能源补贴不征收增值税
2013 年 1 月	国家能源局	2013 年全国能源工作会议	提出全年新增风电装机 1800 万千瓦，大大高于 2012 年实际装机容量 1250 万千瓦
2012 年 12 月	国家能源局	《“十二五”第二批风电项目核准计划的通知》	能源局核准第二批风电项目，总规模达 2528 万千瓦
2012 年 8 月	国家能源局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风机装机容量在 2015 年和 2020 年将提高到 104 吉瓦和 200 吉瓦，而风电产量应分别在 2015 年和 2020 年占到发电总量的 3%和 5%

（五）行业产业链介绍

风电产业链通常包括风机零部件制造、风机制造及风电场的运营三大环节，风电行业上下游产业如下简图：



风电设备企业位于风场运营企业的上游，可分为风机零部件制造和销售商、风机制造及销售商，而前者又为后者提供组装原件。目前，国内已经形成完备的风电设备制造产业体系，2014 年，风电装备制造业复苏态势明显，装机容量快速提升，风机整机厂家 30 家左右。2014 年全球设备制造企业装机前 10 名中，我国有 4 家企业。

国内风电场开发已从小规模陆上风电场走向多种复杂环境的陆上和海上风电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中国风电场开发以陆上集中和分散风电并重，并积极推进海上风电示范项目建设。首批海上风电场已经建成上海东海大桥 10 万千瓦和江苏如东 15 万千瓦示范风电场，在施工、运输、维护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

（六）行业竞争格局

1、风电市场竞争特点

（1）随着风电盈利能力的提高，风电企业越来越多。根据国家统计局信息，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约 630 家风电企业。目前中国规模较大的风电运营商都隶属于传统大型独立发电厂（包括火电、水电和核电），由于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国电、华能、大唐、华电、中电投、天润投资、三峡集团、华润电力等国内前十名风电场运营商市场占比超过 70%。

（2）竞争不仅取决于装机容量，更涉及多个方面，例如历史业绩、国内地位、产业链完整程度、与地方可持续发展的衔接。2003 年以来，国家能源局已经组织了六次风电特许权招标，极大地推动了我国风电的发展以及风电基地的形成。其衡量的标准均

采用综合考评方式，提倡自主研发、注重经验和能力，鼓励运营商与设备商的联合等。

2、风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高

风电行业的市场化程度不高。一方面，电力的销售对象较为单一，受《可再生能源法》的保护，电力销售不存在任何障碍；另一方面，风电运营商主要为国有的电力企业和能源企业，其它类型的运营企业尽管数量多，但持续发展能力弱。根据国家风电信息管理中心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末，国电、华能、大唐、华电、中电投、天润投资、三峡集团、华润电力等国内前十名风电场运营商市场占比超过70%。

(七) 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壁垒

新能源发电业务有明显的政策壁垒，新的开发建设项目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审批程序。通常首先需要通过当地(省级)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各职能主管单位对土地、环保、地灾、水保、林业、军事、文物等方面的审查并获得所有前期支持性批复文件，在取得各项支持性文件的基础上，取得发改委核准之后，仍需要履行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程序以及办理后续项目开工建设权证等。待所有审批程序履行完毕后，方可进行项目建设。

2、技术壁垒

可再生能源发电开发项目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行业，发电项目开发及运营全过程技术上要求都非常高。风电项目开发、运营全过程通常分为几个阶段：（1）风场选址、签订开发协议及风能资源评估；（2）内部评估及政府审批；（3）设计、建造以及调试、并网；（4）后续运营维护。在风场选址与风资源评估环节，需要对包括风能资源及其他气候条件、可施工性、运输条件、风电场的规模及位置、风机初步选型及分布位置、上网电价、升压站等配套系统、并网条件、电网系统的容量等众多影响因素进行深入的研究与分析。在风资源评估环节中，通常运营企业需要首先建造测风塔，收集特定场址的风力数据并进行反复的分析与论证。通常测风过程需要至少12个月以收集相关风力数据。风电项目开发需要开发企业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拥有属于行业专有的技术诀窍，在每一个环节评估不准确、施工不当、运营不科学都有可能造成成本失控甚至项目失败。因此，对缺乏技术积累的新进入者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发电行业投资规模大，除了技术壁垒外，同时也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一般陆上风电场的建设成本都在 8,000 元/千瓦上下，单个风电开发项目至少需要几个亿，甚至十几亿的投资规模，并且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自 2009 年 5 月 25 日起发布并实施）第一条的规定，风电开发项目的最低资本金比例要求为 20%，因此，风电运营企业需要大量资金作为项目开发资本金。通常，在风电场开发的前几年，尤其是开发、建设期，风电场项目回报率较低，风电运营企业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融资能力已经成为风电运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人才壁垒

与传统火电比较起来，我国风电、光伏、生物质可新能源发电行业尚处在起步阶段，行业缺乏从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运营管理的人才培养体系。近几年，我国新能源装机容量爆发式的增长，对新能源专业人才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全国新能源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不足，特别是既系统掌握理论又具有工程设计实践经验的复合型人才匮乏，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八）风电行业基本风险

1、行业风险

风电等新能源行业具有资本投入大和技术含量高的特点，这一显著的特点预示着企业在创立阶段和成长阶段所需的投资额巨大，投资回报周期较长，企业面临的各种经营性风险较多。

2、风电电价调整的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指出适当降低新建陆上风电和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但是此次降电价是为了提高可再生能源附加补贴提升新能源行业长期竞争力，倒逼成本下降，推动平价上网。可见，风电方面的电价和补贴机制存在国家政策变动风险。

3、风电并网再次恶化的风险

建设风电项目必须取得项目所属地方电网公司同意并网的许可，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

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

4、行业竞争激烈，融资渠道不畅

由于近年项目上马数量大，行业面临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市场需求变化大不确定因素较多。同时，间接融资遇到困难。间接融资的来源渠道主要是各类商业银行，传统的商业银行其信贷对象主要以大中型国有企业为主，由于其信贷范围有限，对企业借贷的要求较高，大部分风电等新能源企业达不到银行设定的信贷融资的基本要求。而区域性商业银行由于信贷方向涉及面较窄，银行信贷资金规模有限且缺乏有效的配套措施，面对新能源产业的巨额融资需求，也往往爱莫能助。

（九）国内龙头企业介绍

目前中国规模较大的风电运营商都隶属于传统大型独立发电厂（包括火电、水电和核电）。而规模最大的几家厂商都将包括风电在内的清洁能源分离出去，作为独立的运营主体并完成上市融资（大多在香港市场上市），如国电集团的龙源电力、华能集团的华能新能源、大唐集团的大唐新能源以及华电集团的华电福新。龙源电力、华能新能源和大唐新能源是中国规模最大的风电运营商，来自于风电的收入也在上市公司收入中占比超过 50%。

1、龙源电力

龙源电力是亚洲第一、世界第二大风电运营商，为国电电力旗下的新能源旗舰，公司主要从事风电场的设计、开发、建设、管理和运营。同时，还经营火电、太阳能、潮汐、生物质、地热等其他发电项目；向风电场提供咨询、维修、保养、培训及其他专业服务。

风电板块是公司营收的主要来源，也是增长的主要动力。2014 年全年风力发电量 230.88 亿千瓦时，较 2013 年增长 5.28%，占公司总发电量 69%。截至年底，公司风电控股装机容量已达到 13,543 兆瓦，2009 年公司风电装机容量仅为 4,503MW，过去 5 年装机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25%。从装机容量上来看，公司目前是全国第一、亚洲第一以及世界第二大风电运营商，2015 年龙源电力将超越 Iberdrola 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运营

商。

2、华能新能源

华能集团旗下风电资产主要由华能新能源管理，华能新能源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目前主要资产是风电，太阳能从 2013 年开始陆续开发。借势新能源发展的大浪潮，目前已成长为全国第二大的风电运营商。从风电装机和收入方面看，华能在过去几年增速较快，控股装机年均复合增速约 42%，发电量年均复合增速约为 56%。

八、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

（一）公司的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在新能源发电行业的竞争对手主要有以下三类：

第一类是国有大型发电企业，具体包括国电、大唐、华能、华电和中电投等大型国有电力集团。

第二类是国有能源企业。中广核、中节能等都属于这类企业，它们在新能源发电行业的装机市场中，都占到了一定的市场份额。

第三类是其他民营、外资和地方性电力运营企业。相对前两类企业，这些企业由于受到资金、技术、市场资源的限制，所开发、运营的可再生能源项目较少，规模也相对较小。

现阶段，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和优势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是否公众公司
1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电力系统及电气设备的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生产维修；与电力相关的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制、开发、生产、成果转让；电站污染物治理；风力发电、节能技术及其他新能源的技术开发、项目投资管理等。	是
2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从事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与管理；低碳技术的研发、应用与推广；新能源相关设备的研制、销售、检测与维修；电力的生产。	是
3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太阳能利用、潮汐发电及其他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组织生产、工程建设。	是
4	中节能风	北京市	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管理、建设施工、运营	是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是否公众公司
	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维护、设备改造；相关业务咨询、技术开发；进出口业务。	
5	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电力生产，销售；电力建设；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它高新技术开发；煤炭、矿产品、钢材、电子设备、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	是
6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北京市	实业投资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配套设备的销售；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代理；电力及相关技术的科技开发；电力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	是
7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和管理火电、风电、水电、煤炭及分布式能源项目。	是
注：以上信息来自相关公司网站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在国家对浙江、江苏等电力消纳能力较强省份风电建设规模扩大趋势下，风电发展重心将向浙江、江苏倾斜，这对公司风电发展十分有利。东白山风电场作为国家发改委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不仅有助于改善浙中地区能源结构，保护生态环境，还能推动东白山一带发展旅游，实现旅游、经济、生态同行，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双赢。因此，浙江省对东白山风电等新能源发展更加重视，积极进行电网建设，优化电力调度，提供税收优惠。这些务实性的措施极大的改善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消除了上网和消纳问题。

2、地理优势

东阳东白山风电场，位于东阳市虎鹿镇境内东白山一带的山脊上，东白山主峰太白峰海拔 1,194.6 米，是浙中地区的最高峰。场址内山势连绵起伏，由两条呈“八字”形的山脊组成，山脊高度一般在 899—1,194.6 米之间，地形较为平坦，脊背宽一般在 20—500 米左右，山坡坡度在 5°—15° 之间，是理想的山地形风电场场址。东白山风电场经过近四年的运营，相关数据表明场址区域风能资源丰富，具有很好的风电开发前景。另一方面该地区交通运输条件良好，电网结构坚实，为电站的建设和电力的输送提供了有利条件。

3、运营优势

公司是较早进入再生能源发电应用领域的企业，经过几年的经营，在风电站项目投资运营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熟悉了市场开拓、项目备案、工程管理、维护运营等关键环节，能够较为准确的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快速了解相关行业政策信息，在行业发展中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4、市场优势

风力发电是受政府政策引导和鼓励的新能源产业，有着十分广阔的市场前景。东白山风电场位于东部沿海经济发达省份-浙江省，该地区工业用电需求巨大，电力市场前景广阔。同时，作为浙中第一座风电场，也是风能资源丰富的东白山地区唯一一家风电场，东白山风电场在浙江局部地区拥有先发优势，无销售竞争对手，电价优势凸显。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供电区域单一

公司目前项目位于浙江中部，该地区风电项目消化能力短期无碍，但长期而言公司面临项目资源的局限，需要积极进行跨区域的项目拓展。公司电力的销售客户为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CDM 业务 2013 年后未发生销售业务，公司业务单一。公司的产业结构只有风电场建设和经营，产业链的拓展需要进一步探索以维持可持续的规模化营运。

2、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发电业务属于初始投资较大的资金密集型行业。一方面，银行贷款是公司当前融资的主要手段，这也造成公司长期借款规模大、资产负债率高，银行贷款融资的难度日益增大；另一方面，公司目前正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在建、筹建项目装机规模较大，迫切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建立直接融资平台，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控制财务风险，为业务发展战略奠定资金基础。

在本次挂牌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获得拓展，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对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张、业务的拓展起到支撑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及资本规模。

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

（一）安全生产措施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 2011（01）号文件《公司风电场安全生产考核细则》，对安全生产严格把控，避免风险，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交接班制度、倒闸操作制度、配件管理制度、防雷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公司规模小，安全生产主要依据国家电网标准执行，为提高公司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及操作规范，公司委托国家电网对维护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此外，公司从事电力、高空作业的运营人员还需获得电工证、高空作业证。公司在自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和生产负责人负责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强调安全生产意识，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措施得到良好的执行，未发生安全事故。

（二）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风力发电，行业代码为 D441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按管理型行业类别属于风力发电，行业代码为 D4414。根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风力发电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属于核查范围。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1、东白山风电场项目建设前的环保部门审批情况

2008 年 8 月，在东阳山风电场动工建设前，公司委托浙江省电力设计院对该工程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提交了《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环境影响文件。2008 年 11 月 24 日，浙江省环保局出具《关于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浙环辐[2008]85 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东阳市东白山风力发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浙水许[2008]170 号），批准东阳东白山风电场工程项目建设。

2、东白山风电场运营后环境保护相关措施验收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制作了《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报告》对生态保护、电磁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大气及粉尘

污染控制等环境保护相关措施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汇报。

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并向东阳市水务局呈报，申请对东阳市东白山风力发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予以验收。

2015 年 12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编制了《浙江东白山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浙辐监[YS]字 2015 第 144 号），对变电所、风电场环境影响进行了调查评估，并呈报浙江省东阳环市保局。2016 年 1 月 6 日，金华市环保局已经将《浙江东白山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浙辐监[YS]字 2015 第 144 号）和东阳市环境保护局意见及其它相关材料上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5 年 12 月浙江省环保厅在东阳组织召开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现场检查后，验收组听取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实施情况和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环保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讨论验收组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6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东阳市水务局印发的“东水[2016]3 号文件，公司的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

在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工程投运各阶段，始终坚持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态环境基本没有任何改变，水土保持良好。公司本身为清洁能源风电的开发，不存在污染等情形，不存在因未及时获得环评验收进行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虽然有限公司规模较小，仍设立董事会及一名监事。但是，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重要决策的制定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决议程序，同时，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治理及运作也存在瑕疵，如未制定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制度，以及未妥善保管三会文件、会议届次不清等。

2016年1月12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做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此外，公司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保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文件以及其他股东资料等。

公司股改后，三会的召开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均由相关人员签署，会议文件保存完整，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历次三会均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并制作会议记录，股份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

1、股东权益保护机制

为了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定股东按照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等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章程》对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2、中小股东保护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4、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内容、范围、方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定。

5、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现有的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且可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

未来的实践运作中,公司三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公司的法

人治理机制以及内部控制将不断更新、补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国税、地税、劳动保障局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2015年12月，公司出具《确认函》，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张蓓蕾近两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保持独立性，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发电业务。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独立进行开发、运营、管理。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采购、销售的情形，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将土地、资质许可、发电设备等完整地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公司也未为其提供担保。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由公司独立选举/聘用。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会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且独立纳税，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独立的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及一致行动人张蓓蕾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如下：

1、本樽科技

本樽科技，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业务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新能源技术、计算机信息技术、电子产品；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节能产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电子产品、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服装辅料、家具、日用百货、工艺礼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橡塑制品、汽摩配件；承接：环保工程（凭资质经营）。”，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本樽科技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希望科技

希望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09 月 05 日，业务范围为“晶体硅科技开发，光伏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系统安装工程，灯具亮化安装工程；批发、零售：针纺织品，服装辅料，家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包装材料，工艺礼品，通讯器材，电子产品，电线电

缆，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橡塑制品，汽模配件”，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希望科技主要从事晶体硅科技开发，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3、希望纺织

希望纺织，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业务范围为“服装、服饰及床上用品制造与销售。”，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希望纺织主要从事服饰的制造与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4、鸿发农业

鸿发农业，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餐制售（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一般经营项目：苗木种植（除种苗外），农业休闲观光服务，初级食用农产品销售”，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鸿发农业主要从事餐饮服务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5、风华旅游

风华旅游，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0 日，业务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旅游景点开发和管理，旅游工艺纪念品制造销售，酒店和农家乐管理，旅游服务”，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风华旅游主要从事旅游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6、众顺投资

众顺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业务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除期货等金融服务咨询外），企业管理咨询”，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众顺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7、泰朗投资

泰朗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业务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酒店管理，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泰朗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8、上海讯息

上海讯息，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24 日，业务范围为“互联网上网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上海讯息主要从事互联网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9、上海科神

上海科神，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14 日，业务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配套设备、办公用品、通讯设备的批售”，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上海科神已吊销营业执照但尚未注销，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0、金磐房地产

金磐房地产，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4 日，业务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金磐房地产主要从事地产开发，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1、普源控股

普源控股，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业务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床上用品、针织品、节能灯制造；发光二极管研发、制造”，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普源控股主要从事投资、进出口服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2、普源光电

普源光电，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业务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照明电器、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节能工程的承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普源光电主要从事照明电器的制造与销售，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3、臣轩机械

臣轩机械，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9 日，业务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建设机械设备租赁”，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臣轩机械主要从事机械设备租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4、卓越贸易

卓越贸易，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业务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卓越贸易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15、众顺生物

众顺生物，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业务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技术开发，农副产品（除食品）的技术开发，动物疫病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饲料，饲料添加剂，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些合法项目”，从经营范围上看，与公司经营范围不存在重合；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众顺生物主要从事生物技术开发，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公司及其他股东作出如下声明、承诺和保证：

“1、本人及本人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本人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3、本人保证，除公司外，本人现有或将来成立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合)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有实际性竞争或可能有实际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

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及本人的附属公司或附属企业如违反上述声明、承诺与保证，愿向有关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股份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及对外担保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希望纺织	-	-	2,230,590.00

其他应收款	东阳市虎鹿镇新东白山庄	137,269.20	137,269.20	137,269.20
其他应收款	希望科技	93,351.78	93,351.78	93,351.78
其他应收款	鸿发农业	5,422.00	5,422.00	5,422.00
其他应收款	卓越贸易	1,9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张冠洋	-	-	143,951.00

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述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偿还。

同时，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关联资金往来。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性文件，对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性文件具体规定了关联方与公司发生交易时应当遵守的程序、决策权限等。从制度层面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的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任职	数量（万股）	比例（%）
张祖洪	董事长、总经理	25,900,000.00	37.00
张蓓蕾	董事	18,900,000.00	27.00
胡敏	董事	-	-
程江波	董事	3,500,000.00	5.00

卢莹	董事	-	-
葛宏	监事	2,100,000.00	3.00
单艳	监事	2,800,000.00	4.00
程群英	监事	-	-
熊新宇	董事会秘书	-	-
程炎炎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	52,300,000.00	76.0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张祖洪、胡敏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均与公司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祖洪	董事长、总经理	本樽科技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方
		鸿发农业	监事	关联方
张蓓蕾	董事	希望科技	董事	关联方
程江波	董事	新疆中天新能商贸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联方
卢莹	董事	浙江风华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普源光电	监事	关联方
		卓越贸易	监事	关联方
		臣轩机械	监事	关联方
		普源控股	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方
		东阳市农商银行	董事	非关联方
胡敏	董事	鸿发农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比例（%）
1	张祖洪	董事长、总经理	本樽科技	57
			众顺投资	37
2	张蓓蕾	董事	希望科技	60
			众顺投资	27
3	程江波	董事	新疆中天新能商贸有限公司	10
			众顺投资	5
4	卢莹	董事	普源控股	73.33
			普源光电	69.67
			卓越贸易	54
			卓越贸易	54
5	胡敏	董事	众顺生物	46.43
6	葛宏	监事	众顺投资	3
7	单艳	监事	众顺投资	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拥有权益，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最近两年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葛宏为监事。选举程响萍、胡敏、卢莹为董事，张冠洋为总经理。

2、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2016年1月12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祖洪、张蓓蕾、胡敏、程江波、卢莹为股份公司董事，选举葛宏、单艳为公司监事，2016年1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群英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祖洪为董事长兼总经理，熊新宇为董事会秘书，程炎炎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1月12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葛宏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改选原因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依《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和规则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及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管理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适应了公司日益增长的管理需求，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因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上述管理层变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4,585.77	2,120,718.36	751,12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414,480.01	1,564,403.08	
预付款项	149,559.96	195,365.98	88,415.6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0,800.58	294,936.98	2,613,614.38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16,410.30	4,546,920.24	6,435,986.71
流动资产合计	7,645,836.62	8,722,344.64	9,889,138.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839,847.23	102,148,176.46	108,104,628.10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29,727.42	2,068,408.80	2,114,826.4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53,543.12	4,987,416.25	5,148,07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723,117.77	109,204,001.51	115,367,527.26
资 产 总 计	112,368,954.39	117,926,346.15	125,256,665.27

(续)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86,578.76	686,578.76	1,009,168.5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55,077.00	69,864.00	
应交税费	882,108.63	707,376.29	509,696.10
应付利息	64,178.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8,069.77	446,430.47	3,180,34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96,013.05	15,910,249.52	18,699,21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000,000.00	27,000,000.00	41,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41,735,000.00	33,135,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00,000.00	68,735,000.00	74,135,000.00
负债合计	37,496,013.05	84,645,249.52	92,834,212.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35,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4,862,058.66	-14,718,903.37	-15,577,546.73
股东权益合计	74,872,941.34	33,281,096.63	32,422,453.2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2,368,954.39	117,926,346.15	125,256,665.27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616,822.58	13,111,624.63	15,680,493.27
减：营业成本	6,308,929.49	7,305,598.81	7,428,268.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39,458.10	50,099.80	68,363.80

管理费用	1,223,118.61	617,893.03	838,511.39
财务费用	2,047,734.31	4,048,079.72	4,103,225.30
资产减值损失	4,136.40	4,136.40	378.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21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6,554.33	1,085,816.87	3,244,963.96
加：营业外收入			69,661.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9,661.54
减：营业外支出	2,72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9,282.16	1,085,816.87	3,314,625.50
减：所得税费用	133,873.13	227,173.51	
四、净利润	-143,155.29	858,643.36	3,314,62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2	0.07
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2	0.07
六、其他综合收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155.29	858,643.36	3,314,625.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97,469.09	13,772,061.34	21,178,564.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7,836.68	3,071,068.28	4,358,65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45,305.77	16,843,129.62	25,537,220.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5,378.94	659,431.35	810,115.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5,683.70	1,167,025.39	1,058,79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24.81	12,128.81	66,04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7,844.11	887,696.79	8,685,73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2,831.56	2,726,282.34	10,620,68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474.21	14,116,847.28	14,916,53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18.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218.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3,740.00	300,000.00	5,791,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740.00	300,000.00	5,791,1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40.00	-300,000.00	-4,712,881.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6,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0.00	6,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17,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984,866.80	4,047,250.15	4,104,500.87

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4,866.80	23,447,250.15	17,104,500.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866.80	-12,447,250.15	-10,404,500.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132.59	1,369,597.13	-200,851.3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20,718.36	751,121.23	951,972.5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4,585.77	2,120,718.36	751,121.23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18,892,172.23	29,107,827.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18,892,172.23	29,107,827.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3,314,625.50	3,314,625.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4,625.50	3,314,625.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15,577,546.73	32,422,453.27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15,577,546.73	32,422,45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15,577,546.73	32,422,45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858,643.36	858,643.3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58,643.36	858,643.3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14,718,903.37	33,281,096.63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8,000,000.00					-14,718,903.37	33,281,096.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8,000,000.00					-14,718,903.37	33,281,096.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填列)	22,000,000.00	19,735,000.00				-143,155.29	41,591,844.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43,155.29	-143,155.2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2,000,000.00	19,735,000.00					41,735,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2,000,000.00	19,735,000.00					41,735,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	19,735,000.00				-14,862,058.66	74,872,941.34
----------	---------------	---------------	--	--	--	----------------	---------------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10 月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 W[2015]A 1109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 10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大于 50 万元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应收款项性质（关联方、押金等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	5
6 个月至 1 年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上述两种情况以外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单项应收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识别净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发电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

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发电设备	20 年	5%	4.75%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其他设备	3/5 年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及计价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

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及管理软件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二）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三）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c 出租物业收入：具有承租人认可的租赁合同、协议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开具租赁发票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出租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从事风电项目和其他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运营、管理；发电。

(1) 并网发电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上网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当地物价局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

(2) CDM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首先双方签订核证减排量购买协议，实际发电后联合国签发减排量文件，根据上网电费发票核实确认排放量，按当天欧元汇率计算收入，实际收到回款时确认收入实现。成本的组成包括核查项目文件编制费、注册费、监测费、中介费等，按实际发生时计入成本项目。

(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六）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报告期间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十七）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四、主要税项及税费优惠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

根据国税发（2009）80号文《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2009年12月15日浙发改能源[2008]989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省发改委关于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公司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号）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公司免交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税，2014年至2016年所得税按照1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

根据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截止到2015年10月31日，公司尚有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2,916,410.30元，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616,822.58	13,111,624.63	15,680,493.27
营业利润（元）	-6,554.33	1,085,816.87	3,244,963.96
净利润（元）	-143,155.29	858,643.36	3,314,625.50
毛利率（%）	34.40	44.28	52.63
营业利润率（%）	-0.07	8.28	20.69
净资产收益率（%）	-0.43	2.61	10.77
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0.0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电力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风电场的风资源变化具有不可预测性，统计的发电量显示，2014 年发电量较 2013 年下降 6.8%，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11%，发电量减少导致 2014 年收入下降 100 万元左右，2015 年 1-10 月相对 2014 年同期下降 140 万元左右，造成 2015 年 1-10 月份营业利润出现微亏，收入下降造成毛利率下降较多；2013 年后未开展 CDM 业务，导致 2014 收入下降近 160 万元左右、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 12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主要为风机折旧和维护人员的工资，成本稳定；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国年平均风速普遍偏小，陆地 70 米高度年平均风速比往年偏小 8-12%；公司 2015 年准备新三板挂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产生费用 46.70 万元，2015 年 1-10 月管理费用增幅较大，导致 2015 年 1-10 月产生小幅亏损。

风力的减弱是公司收入、利润、净利润下降和毛利下降的主要因素，中介费用的增加是导致 2015 年 1-10 月营业利润亏损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净利润持续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风电场平均风速下降所致，公司盈利能力受到较大的影响，营业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降幅较大。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3.37%	71.78%	74.12%
流动比率（倍）	0.31	0.55	0.53
速动比率（倍）	0.19	0.25	0.1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 2103 年和 2014 年较高，分别为 74.12%和 71.78%，2015 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本金 1,400 万元和长期应付款进行了债转股。

2015 年 9 月 20 日，公司进行了债转股，将长期应付款 4,173.50 万元转为所有者权益，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至 33.37%。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较小，报告期内稳定在 800 万元左右，主要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其中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 2,260 万元、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 1,400 万元增加较多，导致流动比率下降较多。

报告期内速动比率较流动比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中有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作为其他流动资产计算时予以扣除，其中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未 640 多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450 多万元，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 290 多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 2015 年公司实行了债转股，使得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改善明显，但由于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金额较大，导致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较大，各期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差，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6.46	16.76	11.07
存货周转率（次）	-	-	-

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原材料为自然风资源，不存在存货。公司电力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应收账款均为的电力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主要是应收账款金额较小，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主要是

2014 年 12 月应收账款金额增加所致，2015 年 10 月较 2014 年下降主要是 2015 年 1-10 月份收入较 2014 年全年下降金额较大，而应收款金额变化不大。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474.21	14,116,847.28	14,916,53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3,740.00	-300,000.00	-4,712,88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84,866.80	-12,447,250.15	-10,404,500.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132.59	1,369,597.13	-200,851.35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10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22,474.21 元、14,116,847.28 元、14,916,530.9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持续减少的趋势，主要是收入下降造成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好。

投资现金流量发生额主要为支付前期的固定资产设备采购款、安装款、报告期内维护零部件的采购。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发生额主要是偿还银行借款和利息。

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匹配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3,155.29	858,643.36	3,314,62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4,136.40	4,136.40	378.80
固定资产折旧	4,978,735.90	5,956,451.64	6,027,468.47
无形资产摊销	38,681.38	46,417.64	46,417.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69,66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49,045.69	4,047,250.15	4,104,500.8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3,21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873.13	160,656.47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97.37	2,528,117.70	4,056,240.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054.37	515,173.92	-2,560,220.4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474.21	14,116,847.28	14,916,530.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41,735,000.00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4,585.77	2,120,718.36	751,121.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20,718.36	751,121.23	951,972.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6,132.59	1,369,597.13	-200,851.35

剔除以上变动因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合理，经营现金流量稳定。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项目的变动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勾稽。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4,534.68	2,946.03	3,616.57
政府补助	-	-	-
其他暂收暂付款	3,543,302.00	3,068,122.25	4,355,039.25
合 计	3,547,836.68	3,071,068.28	4,358,655.82

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710,455.38	116,632.52	256,129.51
手续费	3,223.30	3,775.60	2,341.00
其他暂收暂付款	5,444,165.43	767,288.67	8,427,264.78
合 计	6,157,844.11	887,696.79	8,685,735.29

3、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关联方借款	-	11,000,000.00	6,700,000.00
合 计	-	11,000,000.00	6,700,000.00

4、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偿还关联方借款	-	2,400,000.00	-
合 计	-	2,400,000.00	-

（五）同行业相关指标比较分析

选取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江苏新能（833368）、上市公司节能风电（601016）进行比较，对 2014 年相关指标比较分析如下：

项 目	东白股份	江苏新能	节能风电
一、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44.28%	22.32%	51.76%
净资产收益率	2.61%	22.33%	6.3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1%	15.91%	5.25%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71.78%	55.02%	70.96
流动比率（倍）	0.55	1.93	0.53
速动比率（倍）	0.25	1.88	0.42
三、营运能力			
应收账款周转率（倍）	16.76	3.44	2.33
存货周转率（次）	-	7.40	10.03
四、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29	1.21	0.63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14 年毛利率高于江苏新能、低于节能风电，江苏新能业务包括风电、生物质发电和太阳能发电，江苏新能业务毛利率为22.32%，其中风电毛利率在50%左右，生物质发电毛利6%左右，公司毛利率虽然远高于江苏新能的业务毛利率，但在风电领域，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小，风电场只有20台风电机组，风电场在浙江东阳市东白山山顶，风资源相对于可比公司的较低，造成单台风机的发电量低于可比公司，公司年收入在1,300万元左右，可比公司风电收入均在亿元以上。

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可比挂牌公司，主要是因为风电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需要较高的投资，净资产较高，公司风电机组规模小，收益较低，造成收益水平低于可比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公司长期银行借款较多；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均与节能风电较接近，主要是因为公司与节能风电均为专注于风电业务，流动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存货较少或者没有，资产结构基本一致，说明公司财务指标较合理。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节能风电和江苏新能，主要是因为金华电网对风电补贴与电费同时采取次月付款的模式，应收账款金额较小、期限短，而江苏新能和节能风电的应收账款主要为政府补贴没有及时到账，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无异常情况。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小，收入低，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一致，无异常。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利润及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变化趋势及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来自风力发电电费和 CDM 两块业务。

（2）公司收入、成本确认的原则与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1）风电电费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以电力公司月末抄表日作为收入确认时点，以经双方确认的上网电量作为当月销售电量，以经当地物价局核定的上网电价作为销售单价。2）CDM收入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首先双方签订核证减排量购买协议，实际发电后联合国签发减排量文件，根据上网电费发票核实确认排放量，按当天欧元汇率计算收入，实际收到回款时确认收入实现，自2013年后未发生此项业务。

成本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风电成本主要有风电场相关资产折旧（风力发电机组设备和房屋建筑物等）、维护人员工资薪酬和维护费用等组成，根据受益期平均分摊，报告期内折旧和人工费占比在90%以上，成本基本稳定；CDM成本的组成包括核查项目文件编制费、注册费、监测费、中介费等，按实际发生时计入成本项目，自2013年后未发生此项业务。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化趋势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增长率	金 额
营业收入	9,616,822.58	-11.99%	13,111,624.63	-16.38%	15,680,493.27
营业成本	6,308,929.49	3.63%	7,305,598.81	-1.65%	7,428,268.60
营业利润	-6,554.33	-100.72%	1,085,816.87	-66.54%	3,244,963.96
利润总额	-9,282.16	-101.03%	1,085,816.87	-67.24%	3,314,625.50

净利润	-143,155.29	-120.01%	858,643.36	-74.10%	3,314,625.50
-----	-------------	----------	------------	---------	--------------

注：2015年1-10月增长率以2015年1-10月份的数据为基数，计算每月平均数据，测算全年12个月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一定下降，其中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下降16.38%，2015年1-10月销售收入较2014年下降11.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基本稳定，受收入下降影响，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原因详见本节“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一）盈利能力分析”。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和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电费收入	9,616,822.58	100%	13,111,624.63	100%	14,073,001.02	89.75%
CDM收入	-	0.00%	-	0.00%	1,607,492.25	10.25%
营业收入合计	9,616,822.58	100%	13,111,624.63	100%	15,680,493.27	100%

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风力发电销售，2013年有其他业务CDM收入，主营业务明确。其中风电收入地区来源为浙江省金华市，CDM收入地区来源为日本。

2）2015年1-10月，主营业务收入较大的单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比例（%）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9,616,822.58	100%
合计	9,616,822.5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销售客户单一，为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10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电电费收入	9,616,822.58	6,308,929.49	34.40
合计	9,616,822.58	6,308,929.49	34.40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电电费收入	13,111,624.63	7,305,598.81	44.28
合计	13,111,624.63	7,305,598.81	44.28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风电电费收入	14,073,001.02	7,145,249.74	49.23
CDM 收入	1,607,492.25	283,018.86	82.39
合计	15,680,493.27	7,428,268.60	52.63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2013年风电毛利率49.23%，与风电行业50%的毛利率一致，2014年毛利率下降到44.28%，2015年1-10月下降到34.40%，毛利率下降原因为：公司的风电场位于浙江省东阳市东白山山顶，风力强度以及风力资源稳定性不如我国西北地区风电场，我国西北地区风电场的风力强度高，风力资源较稳定，季节性因素明显，我国西北地区的风电业务毛利率基本在50%左右；公司统计的发电量显示，由于风力平均强度的减弱，导致2014年公司的发电量较2013年下降6.83%、2015年较2014年下降15.13%，在公司成本总额稳定的情况前提下，发电量的下降直接导致收入下降和毛利的下降；另外，公司只有20台风电机，数量少，随着后期的运营，设备老化和遭受雷击等因素，部分设备需要停工维护，将对发电量造成不小的影响，2015年一台风电机因受到雷击停止运营三个月，也是2015年毛利率下降较多的原因之一。

(3) 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与摊销	4,963,086.77	78.67	5,936,920.28	81.27	6,008,661.93	80.89

直接人工	665,666.37	10.55	953,568.94	13.05	684,908.22	9.59
材料	394,746.96	6.26	272,482.56	3.73	237,316.62	3.19
其他	285,429.39	4.52	142,627.03	1.95	308,577.18	4.15
CDM 支出					283,018.86	3.81
合计	6,308,929.49	100%	7,305,598.81	100%	7,428,268.60	1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风电机组和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和风电场维护人员的薪酬，稳定在90%左右。

（二）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39,458.10	0.41	50,099.80	0.38	68,363.80	0.44
管理费用	1,223,118.61	12.72	617,893.03	4.71	838,511.39	5.35
财务费用	2,047,734.31	21.29	4,048,079.72	30.87	4,103,225.30	26.17
期间费用合计	3,310,311.02	34.42	4,716,072.55	35.97	5,010,100.49	31.95
营业收入	9,616,822.58		13,111,624.63		15,680,493.2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3,310,311.02元、4,716,072.55元和5,010,100.49元，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34.42%、35.97%和31.95%。2015年公司准备新三板挂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管理费用增幅明显。财务费用一直较大，主要是公司银行长期借款利息支出。报告期内，费用与业务相配比，费用控制较好。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福利费	36,552.00	46,321.60	41,853.00
广告费	-	-	8,050.00
其他	2,906.10	3,778.20	18,460.80
合计	39,458.10	50,099.80	68,363.8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不大，销售费用无异常。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介机构费用	467,018.87	-	10,000.00
职工薪酬	205,494.33	235,909.95	230,596.42
税金	200,052.39	146,891.96	204,326.46
业务招待费	95,929.00	8,322.00	12,484.00
折旧	54,330.51	65,949.00	65,224.18
房租费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职工福利费	49,736.00	47,410.50	143,291.00
办公费	45,062.51	33,080.92	77,674.58
差旅费	49,200.00	20,022.70	23,121.75
培训费	3,050.00	5,100.00	12,218.00
其他	245.00	2,206.00	6,575.00
合计	1,223,118.61	617,893.03	838,511.39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薪酬、税金等，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0月，管理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5.35%、4.71%和12.72%。2015年管理费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准备新三板挂牌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支付中介费。除上述事项管理费用保持稳定，与业务收入匹配。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2,049,045.69	4,047,250.15	4,104,500.87
减：利息收入	4,534.68	2,946.03	3,616.57
手续费	3,223.30	3,775.60	2,341.00
合 计	2,047,734.31	4,048,079.72	4,103,225.30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不断降低主要是银行借款总金额在不断

减少，2015年利息支出减少较多主要是公司归还较多银行借款。

（三）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四）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69,66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7.83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27.83	-	69,661.54
减：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340.98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扣除企业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权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386.85	-	69,661.54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影响不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557.94	5,512.97	2,760.37
银行存款	972,027.83	2,115,205.39	748,360.86
合计	974,585.77	2,120,718.36	751,121.23

公司银行存款较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前期投入较高，收入款基本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和利息。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是资金不足。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414,480.01	100.00	-	-	1,414,480.01
合 计	1,414,480.01	100.00	-	-	1,414,480.01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1,564,403.08	100.00	-	-	1,564,403.08
合 计	1,564,403.08	100.00			1,564,403.08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其中：账龄组合	-	-	-	-	-
合 计	-	-	-	-	-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414,480.01	100.00	-	-
6 个月至 1 年	-	-	-	-
合 计	1,414,480.01	100.00	-	-

（续）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1,564,403.08	100.00	-	-
合 计	1,564,403.08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年末未产生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个月以内，无需坏账计提，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稳健的经营政策。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截止2015年10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1,414,480.01	100.00	6 个月以内	-
合计	1,414,480.01	100.00	-	-

(4)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	1,564,403.08	100.00	6 个月以内	-
合计	1,564,403.08	100.00	-	-

(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414,480.01	1,564,403.08	-
项目	2015 年 1-10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616,822.58	13,111,624.63	15,680,493.27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	14.71%	11.93%	-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电力均销售给金华供电公司，每月结算一次电量，公司根据电量结算通知单开具售电发票后，国家电网次月予以结算，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资金不足，国家电网均及时进行了付款。

3、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及百分比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7,609.96	26.93	175,365.98	89.76	68,415.69	77.38
1 至 2 年	1,950.00	73.07	-	-	-	-
2 至 3 年	-	-	-	-	20,000.00	22.62

3 年以上	-	-	20,000.00	10.24	-	-
合 计	149,559.96	100.00	195,365.98	100.00	88,415.69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元)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韦俊跃	非关联	107,334.00	71.77	1 年以内	预付修理排水沟费用, 尚未完工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	38,845.96	25.97	1 年以内	预付车辆油费, 未用完
东阳市跃飞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3,380.00	2.26	1-2 年	预付修理费
合 计		149,559.96	100.00		

公司预付款主要为工程款和车辆油卡充值。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元)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韦俊跃	非关联	107,334.00	54.94	1 年以内	12 月份预付修理排水沟费用, 尚未完工结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	41,081.98	21.03	1 年以内	预付车辆油费, 未用完
上海瑞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	25,000.00	12.80	1 年以内	尚未开具发票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000.00	10.24	3 年以上	尚未结清的风机安装款
东阳市跃飞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	1,950.00	1.00	1 年以内	预付修理费
合 计		195,365.98	100.00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期末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 额	占预付账款的比例 (%)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	41,415.69	46.84	1 年以内	预付车辆油费, 未用完

上海一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27,000.00	30.5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	20,000.00	22.62	2-3 年	尚未结清的风机安装款
合 计		88,415.69	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3,788.00	2.90	9,030.40	14.16	54,757.60
其他组合	2,136,042.98	97.10	-	-	2,136,042.98
组合小计	2,199,830.98	100.00	9,030.40	0.41	2,190,800.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199,830.98	100.00	9,030.40	0.41	2,190,800.58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63,788.00	21.27	4,894.00	7.67	58,894.00
其他组合	236,042.98	78.73	-	-	236,042.98
组合小计	299,830.98	100.00	4,894.00	1.63	294,936.98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99,830.98	100.00	4,894.00	1.63	294,936.98

(续)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788.00	0.14	757.60	20.00	3,030.40
其他组合	2,610,583.98	99.86	-	-	2,610,583.98
组合小计	2,614,371.98	100.00	757.60	0.02	2,613,614.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2,614,371.98	100.00	757.60	0.02	2,613,614.38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账龄组合中 60,000 元为员工借的备用金，3,788 元为以前年度未提供发票的费用。

(2) 截止2015年10月31日，按其他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未计提坏账理由
卓越贸易	1,900,000.00	-	-	关联方
东阳市虎鹿镇新东白山庄	137,269.20	-	-	关联方
希望科技	93,351.78	-	-	关联方
鸿发农业	5,422.00	-	-	关联方
合 计	2,136,042.98	-	-	

关联方借款190万元为临时借款，无利息。截止到本报告书对外签署之日，上述关联方占款已全部归还。

(3) 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卓越贸易	关联方款项	1,900,000.00	1 年以内	86.37	-
东阳市虎鹿镇新东白山庄	关联方款项	137,269.20	2-3 年	6.24	-
希望科技	关联方款项	93,351.78	2-3 年 4-5 年	4.25	-
汤兆虎	非关联方	60,000.00	1-2 年	2.73	6,000.00
鸿发农业	关联方款项	5,422.00	3-4 年	0.24	-
合 计		2,196,042.98		99.83	6,000.00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阳市虎鹿镇新东白山庄	关联方款项	137,269.20	1-2 年	45.78	-
希望科技	关联方款项	93,351.78	1-2 年 3-4 年	31.13	-
汤兆虎	资金往来	60,000.00	1 年以内	20.01	3,000.00
鸿发农业	关联方款项	5,422.00	2-3 年	1.81	-
马世和	资金往来	3,500.00	3-4 年	1.17	1,750.00
合 计		299,542.98		99.90	4,750.00

(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希望纺织	关联方款项	2,230,590.00	1 年以内	85.32	-
东阳市虎鹿镇新东白山庄	关联方款项	137,269.20	1 年以内	5.25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张冠洋	关联方款项	143,951.00	1 年以内	5.51	
希望科技	关联方款项	93,351.78	1 年以内 2-3 年	3.57	-
鸿发农业	关联方款项	5,422.00	1-2 年	0.21	-
合 计		2,610,583.98		99.86	-

5、其他流动资产

（1）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留抵税金	2,916,410.30	4,546,920.24	6,435,986.71
合计	2,916,410.30	4,546,920.24	6,435,986.71

留抵税金主要为购买的固定资产增值税进项税，可抵扣电力销项税。

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0 月 31 日
房屋及构筑物	19,924,238.61	-	-	19,924,238.61
发电设备	109,443,642.75	666,666.67	-	110,110,309.42
运输工具	311,955.84	-	-	311,955.84
其他设备	667,540.39	3,740.00	-	671,280.39
合计	130,347,377.59	670,406.67	-	131,017,784.26

本期发电设备增加主要为公司购置1号风机主转动系统。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构筑物	19,924,238.61	-	-	19,924,238.61

发电设备	109,443,642.75	-	-	109,443,642.75
运输工具	311,955.84	-	-	311,955.84
其他设备	667,540.39	-	-	667,540.39
合计	130,347,377.59	-	-	130,347,377.59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构筑物	19,924,238.61	-	-	19,924,238.61
发电设备	107,537,232.49	1,906,410.26	-	109,443,642.75
运输工具	489,904.51	-	177,948.67	311,955.84
其他设备	663,640.39	3,900.00	-	667,540.39
合计	128,615,016.00	1,910,310.26	177,948.67	130,347,377.59

本期发电设备增加主要为风电场设计费，运输工具减少为处置起亚汽车。

(2) 固定资产折旧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房屋及构筑物	3,549,004.65	788,667.70	-	4,337,672.35
发电设备	18,351,565.66	4,134,890.53	-	22,486,456.19
运输工具	293,587.20	2,770.85	-	296,358.05
其他设备	555,127.23	52,406.82	-	607,534.05
合计	22,749,284.74	4,978,735.90	-	27,728,020.64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构筑物	2,602,603.41	946,401.24	-	3,549,004.65
发电设备	13,411,863.70	4,939,701.96	-	18,351,565.66
运输工具	286,937.16	6,650.04	-	293,587.20
其他设备	491,428.83	63,698.40	-	555,127.23
合计	16,792,833.10	5,956,451.64	-	22,749,284.74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构筑物	1,656,202.17	946,401.24	-	2,602,603.41
发电设备	8,479,936.27	4,931,927.43	-	13,411,863.70
运输工具	395,355.87	64,191.50	172,610.21	286,937.16
其他设备	406,480.53	84,948.30	-	491,428.83
合计	10,937,974.84	6,027,468.47	172,610.21	16,792,833.10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0月31日
房屋及构筑物	-	-	-	-
发电设备	5,449,916.39	-	-	5,449,916.39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5,449,916.39	-	-	5,449,916.39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构筑物	-	-	-	-
发电设备	5,449,916.39	-	-	5,449,916.39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5,449,916.39	-	-	5,449,916.39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构筑物	-	-	-	-
发电设备	5,449,916.39	-	-	5,449,916.39
运输工具	-	-	-	-
其他设备	-	-	-	-

合计	5,449,916.39	-	-	5,449,916.39
----	--------------	---	---	--------------

公司发电设备性能在建设之时属于较为先进的设备，经过6年的运营和风电技术的不断提高，公司的发电设备的市场价格已经下降，会计师根据专业判断，认定期初风机存在减值的情况，申报会计师经过咨询评估师，结合实际情况，测算出公司发电设备减值5,449,916.38元，公司管理层予以确认。

(4)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构筑物	15,586,566.26	16,375,233.96	17,321,635.20
发电设备	82,173,936.84	85,642,160.70	90,581,862.66
运输工具	15,597.79	18,368.64	25,018.68
其他设备	63,746.34	112,413.16	176,111.56
合计	97,839,847.23	102,148,176.46	108,104,628.10

(5) 报告期末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房屋及构筑物中含35kV升压站综合楼，账面净值3,121,030.35元，该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6) 报告期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2015年10月31日，固定资产中有20台WD501750KW风机账面净值计74,794,609.88元，已抵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市支行。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0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2,320,882.20	2,320,882.20	2,320,882.20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291,154.78	252,473.40	206,055.76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四、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029,727.42	2,068,408.80	2,114,826.44

报告期内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待抵扣开办费	15,898,818.33	3,824,310.36	16,758,213.92	3,931,734.81	17,789,488.62	4,060,644.15
固定资产减值	4,263,423.97	1,028,103.96	4,479,149.83	1,055,069.69	4,738,020.91	1,087,428.5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030.40	1,128.80	4,894.00	611.75	-	-
合计	20,171,272.70	4,853,543.12	21,242,257.75	4,987,416.25	22,527,509.53	5,148,072.7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借款条件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986,167.81	-	-
合计	986,167.81	-	-

开办费是从2011年4月份开始摊销，摊销20年，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时调增所得额，每年减值的折旧调减纳税所得额。

(二) 主要负债项目

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6,578.76	46,578.76	69,168.51
应付设计费	340,000.00	640,000.00	940,000.00
合 计	386,578.76	686,578.76	1,009,168.51

应付设计费为应支付浙江省电力设计院设计费用的尾款。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	-	-	-	981,589.75	97.27
1 至 2 年	19,000.00	4.91	659,000.00	95.98	-	-
2 至 3 年	340,000.00	87.95	-	-	25,328.76	2.51
3 年以上	27,578.76	7.14	27,578.76	4.02	2,250.00	0.22
合计	386,578.76	100.00	686,578.76	100.00	1,009,168.51	100.00

10、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项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66,517.04	66,517.04	-
土地使用税	640,413.00	497,129.00	404,081.00
房产税	160,271.65	131,131.35	96,162.99
印花税	14,906.94	12,598.90	9,452.11
合 计	882,108.63	707,376.29	509,696.10

1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往来	200,000.00	245,410.00	3,000,000.00

保证金、押金	122,500.00	122,500.00	122,500.00
其他暂收款	36,633.00	33,809.00	23,073.75
其他	48,936.77	44,711.47	34,773.64
合 计	408,069.77	446,430.47	3,180,347.39

资金往来为临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短，无利息。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1,809.77	69.06	78,520.47	17.59	3,057,847.39	96.15
1 至 2 年	3,760.00	0.92	245,410.00	54.97	-	-
2 至 3 年	-	-	-	-	-	-
3 至 4 年	-	-	-	-	-	-
4 至 5 年	-	-	-	-	122,500.00	3.85
5 年以上	122,500.00	30.02	122,500.00	27.44	-	-
合 计	408,069.77	100.00	446,430.47	100.00	3,180,347.39	1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122,500元，为前期风电场建设时收取的工程保证金。

(3) 2015年10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程响萍	关联方	200,000.00	资金往来
浙江中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保证金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48,936.77	其他
张冠洋	关联方	32,873.00	其他暂收款
浙江江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0.00	保证金、其他暂收款
合 计		408,069.77	

(4) 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希望纺织	关联方	245,410.00	资金往来
浙江中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押金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44,711.47	待付费用
张冠洋	关联方	30,049.00	其他暂收款
浙江江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60.00	保证金、其他暂收款
合 计		446,430.47	

(5) 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富邦融资	关联方	3,000,000.00	资金往来
浙江中明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保证金
工会经费	非关联方	34,773.64	其他
厉华峰	非关联方	23,073.75	其他暂收款
浙江江山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	保证金
合 计		3,180,347.39	

12、长期借款

(1) 借款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35,600,000.00	41,000,000.00	55,000,000.00
合计	35,600,000.00	41,000,000.00	55,000,000.00
其中一年内到期借款	22,6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1201000021361、借款合同总金额9300万元、总期限为八年的长期借款合同，同时签订编号为33902201000032082的抵押合同，将公司20台风力发电机组作为抵押物，截至2015年10月31日，20台WD501750KW风机账面净值计74,794,609.88元。

13、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祖洪	-	15,288,000.00	11,288,000.00
张冠洋	-	9,469,000.00	8,899,000.00
浙江普源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8,398,000.00	6,308,000.00
张红良	-	3,684,000.00	2,804,000.00
马刚平	-	1,950,000.00	1,660,000.00
单尧荣	-	1,620,000.00	1,180,000.00
葛宏	-	1,326,000.00	996,000.00
合计	-	41,735,000.00	33,135,000.00

长期应付款为报告期内的股东借给公司的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银行借款和股东投入的资本金无法满足公司运营需求。借款均为无息借款，2015年10月份，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调整公司负债结构，将长期应付款转入公司股本，增加公司的资本金额，减轻公司的债务负担，公司履行了对债务的评估、验资程序。

(三)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0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48,000,000.00	48,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35,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4,862,058.66	-14,718,903.37	-15,577,546.73
合 计	74,872,941.34	33,281,096.63	32,422,453.2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存

在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张祖洪	一致行动人	37.00
张蓓蕾	一致行动人	27.00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徐菁菁	持有公司 19.00%股份
程江波	持有公司 5.00%股份
张瑞华	持有公司 5.00%股份
卢莹	公司董事
程江波	公司董事
胡敏	公司董事
葛宏	持有公司 3.00%股份，公司监事
单艳	持有公司 4.00%股份，公司监事
程群英	公司监事
熊新宇	董事会秘书
程炎炎	财务总监
张冠洋	股东张蓓蕾的父亲
程响萍	股东张蓓蕾的母亲
关联法人	
希望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直接持有该公司 40%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蓓蕾直接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
众顺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3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蓓蕾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 27%股份；公司董事程江波持有该公司 5%股权；监事葛宏持有该公司 3%股权；监事单艳持有该公司 4%股权。
希望纺织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 34.72%和 52.08%的股份。
鸿发农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 26.40%和 39.60%的股份。

富邦融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曾通过希望科技间接持有该公司 30%股份，张冠洋曾间接持有其 60%的股份。2014 年 9 月 9 日，希望科技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风华旅游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与张蓓蕾通过希望科技分别间接持有该公司 17.6%和 26.4%的股份；公司股东葛宏持有该公司 5%的股份；公司董事卢莹实际控制的普源控股持有该公司 10%的股份。
本樽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祖洪直接持有该公司 57%的股份。
东阳市和美家园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东阳市浙东通信器材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张冠洋配偶程响萍持有该公司 20%股权，并任该公司监事。
杭州帝衣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东阳市金竹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义务蒙霸服饰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冠洋直接持有该公司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泰朗投资	公司持股 5%股东张瑞华直接持有该公司 50%的股份。
上海讯息	公司持股 5%股东张瑞华直接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
上海科神	公司持股 5%股东张瑞华直接持有该公司 60%的股份。目前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未注销。
金磐房地产	公司持股 5%股东张瑞华间接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目前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
新疆中天能	公司董事程江波直接持有该公司 10%股份。
普源控股	目前该公司 2015 年年报未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普源光电	公司董事卢莹直接持有该公司 73.3333%股份。
臣轩机械	公司董事卢莹间接持有该公司 69.67%股份。
卓越贸易	公司董事卢莹间接持有该公司 73.3333%股份，并担任该公司监事。
众顺生物	公司董事卢莹直接持有该公司 54%的股份。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本报告期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内容	金额		
		2015年1-10月	2014年	2013年
希望纺织（出租方）	房屋租赁费用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合 计	-	53,000.00	53,000.00	53,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合同债务履行期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胡敏、马刚平、葛宏	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10/6/24-2016/4/11	否
希望科技、普源控股	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0/6/24-2016/10/11	否
合 计		35,600,000.00		

(5) 本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6) 董监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级管理人员当期薪酬 2 人	95,491.74	114,819.30	86,763.52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拆借资金（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东阳市虎鹿镇新东白山庄	137,269.20	2013年1月31日	2015年10月31日	关联方拆借资金
卓越贸易	1,900,000.00	2013年4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关联方拆借资金
拆入				
张祖洪	8,534,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5年9月18日	股东资金拆入
张冠洋	1,601,873.00	2013年10月31日	2015年9月18日	关联方资金拆入
浙江普源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793,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5年9月18日	报告期内股东资金拆入
马刚平	735,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5年9月18日	报告期内股东资金拆入
葛宏	441,000.00	2013年10月31日	2015年9月18日	股东资金拆入

程响萍	200,000.00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关联方资金拆入
-----	------------	-----------------	------------------	---------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作出了严格的规定。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由上海瑞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股权报价系统（Q板）挂牌，挂牌之日至本说明书对外签署之日的期间内未发生股权交易，不影响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俗称“新三板”）挂牌，公司取得新三板申报材料受理函后将与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解除Q板挂牌关系。

十、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张祖洪、张蓓蕾、程江波、单艳、徐菁菁、张瑞华及葛宏拟债权出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张祖洪、张蓓蕾、程江波、单艳、徐菁菁、张瑞华及葛宏拟债权出资事宜，以2015年10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张祖洪、张蓓蕾、程江波、单艳、徐菁菁、张瑞华及葛宏拟债权出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60号《张祖洪、张蓓蕾、程江波、单艳、徐菁菁、张瑞华及葛宏拟债权出资所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25日的长期应付张祖洪、张蓓蕾、程江波、单艳、徐菁菁、张瑞华及葛宏的债权评估价值为41,735,000.00元。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评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C2106号《东阳市东白山风电有限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955.39万元。

上述评估值仅作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参考。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股利分配的情况。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4、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十二、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因素：

（一）重大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的销售客户为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CDM业务 2013 年后未发生销售业务，公司业务单一，电力销售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电网为国家基础设施工程，由国家统一管控，短期内无法改变，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给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金华供电公司，存在重大依赖单一客户的风险。如果未来电网出现故障或者采购数量受限，则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

风险管理措施：由于电力业务的特殊性，已投产风电项目必须执行国家电网的统一调度，公司当前主要是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确保公司风力发电量能够全部并网，同时公司积极寻求拓展新的业务，努力降低重大依赖单一客户风险的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风力发电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根据国税发（2009）80号文《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一、对居民企业（以下简称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依据2009年12月15日浙发改能源[2008]989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省发改委关于浙江东阳东白山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公司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116号）中“由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风力发电新建项目”。公司2011年至2013年所得税免交，2014年至2016年所得税按照12.5%的所得税税率缴纳。

根据财税（2015）74号《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的调整或者取消将可能减少公司利润，给公司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提高风力利用效率、减少设备故障时间等措施，努力提高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利润，降低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的影响。

（三）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风力发电为国家鼓励发展的清洁能源，国家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等多项政策、法规和条例鼓励开发可再生能源，对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和强制购电等各项优惠政策都做出了明确规定。当前公司的上网电价、定价原则均由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政府对电价控制较严，企业没有自主提高价格的权利。2015年3月15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明确推进电力交易体制改革，推进电价改革，电力定价将由政府定价逐步转变为市场定价，国家产业政策变动，将对公司的收入和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通过提高风力利用效率、减少设备故障时间等措施，并积极需求开展新业务，努力提高未来公司的销售收入，提高公司的利润，降低国家政策变动导致的销售价格变动的的影响。

（四）气候变化的风险

公司是以风力发电为主的发电企业。报告期内，风力资源是公司发电的决定因素。风力资源属于自然资源，受制于东白山的气候条件，2014年风力相比2013年有所减弱，导致2014年的发电量出现下降，2015年1-10月风力较往年变化较大，导致2015年1-10月发电量下降幅度达到10%左右。气候变化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气候变化会给公司业绩造成波动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大风电场的运营维护力度，实时监测设备运转情况，并加大巡视监测频率，确保及时发现设备故障风险并及时维护，确保设备在有效的风力资源条件下发挥最大的功能，并积极寻求开展新业务，增加公司的收入，降低气候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风力发电机组出现故障的风险

公司业务单一，收入来源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场位于东阳市虎鹿镇东白山山顶，

风电机组长时间运转将不可避免的出现机器故障。当前，公司的装机容量为 1.5 万千瓦（20 台 750 千瓦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机组数量少，运营过程中单台风力发电机组出现故障而较长时间停止运转或者无法运转将对公司收入造成较大的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加强对运营维护人员的技术培训，同时，公司采用丹麦 MITA 提供的专业风机监控软件-风力发电机组中央监控软件（即 WMPS）进行状态检修，实时监测设备运转情况，确保及时发现设备故障风险并及时维护，力争将发电机组出现故障对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祖洪 张祖洪

张蓓蕾 张蓓蕾

胡敏 胡敏

程江波 程江波

卢莹 卢莹

全体监事：

葛宏 葛宏

单艳 单艳

程群英 程群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祖洪 张祖洪

熊新宇 熊新宇

程炎炎 程炎炎

浙江东白山风电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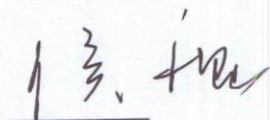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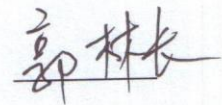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侯 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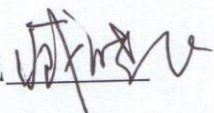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郭林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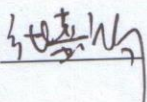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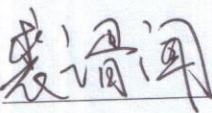
臧晓飞



张嘉琦



裘谓闻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4 月 7 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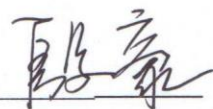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金益亭



殷豪



北京市中银（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6年4月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彩斌（签字）：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郁东（签字）：郁东

黄碧玉（签字）：黄碧玉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016年4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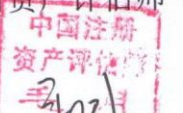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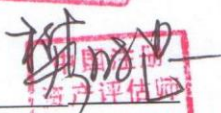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毛月 


樊晓忠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7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